

WIPO



A/33/8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8年9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三届系列会议

1998年9月7日至15日, 日内瓦

总 报 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议程项目	
(见文件A/33/1 Prov.2)	
第1项: 会议开幕.....	6至14
第2项: 通过议程.....	15
第3项: 选举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巴黎联盟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6至19
第4项: 计划执行概览.....	20至121

第5项: 关于预算盈余的政策.....	122
.....	(和WO/GA/23/7)
第6项: 关于储备基金的政策.....	123
.....	(和WO/GA/23/7)
第7项: 审计的工作范围.....	124至126
第8项: 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	127
.....	(和WO/GA/23/7及WO/CC/42/3)
第9项: 组织法改革.....	128至132
第10项: 预算委员会与房舍建筑委员会的合并.....	133
.....	(和WO/GA/23/7)
第11项: 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34
.....	(和WO/CF/16/2)
第12项: 房舍建筑.....	135
.....	(和WO/GA/23/7)
第13项: 关于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36
.....	(和WO/GA/23/7)
第14项: 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	137至159
第15项: 对PCT费用表的修正.....	160
.....	(和PCT/A/26/2)
第16项: 《海牙协定实施细则》修正案.....	161
.....	(和H/A/17/2)
第17项: 《伯尔尼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制定.....	162
.....	(和B/A/24/2)
第18项: 本组织大会、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的1999年例会议程草案.....	163至175
第19项: 工作人员事项.....	176
.....	(和WO/CC/42/3)

第20项: 通过报告.....	177和178
第21项: 会议闭幕.....	179和180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索引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第3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29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
 - (8)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 (9)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9次例会)
 - (10)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 (11) 海牙联盟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6次特别会议)
 - (12) 海牙联盟代表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第6次特别会议)
 - (13) 尼斯联盟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4次特别会议)
 - (14) 尼斯联盟代表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第3次特别会议)
 - (15)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2次特别会议)
 - (16) 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2次特别会议)
 - (17)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 (18)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 (19)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2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十届会议(第3次特别会议)

于1998年9月7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决定。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会议(WO/GA/23/7)、本组织成员国会议(WO/CF/16/2)、协调委员会(WO/CC/42/3)、伯尔尼联盟(B/A/24/2)、海牙联盟大会(H/A/17/2)、PCT联盟大会(PCT/A/26/2)、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35/1)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41/1)的单独报告。

3. 截至1998年9月4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33/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A/33/1 Prov.2)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1、2、4、5、6、7项、第8项第二部分、第9、10、12、13、14、20和21项	希拉·巴切勒女士(加拿大), 大会主席
第3项、第8项第一部分、第18和19项	让-马里·努瓦尔法利斯先生(比利时), 本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和 列奥·J·帕尔马先生(菲律宾), 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第11项	拉吉斯拉夫·亚克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副主席
第15项	亚美尼加·内斯塔·桑托斯·里维拉斯先生(古巴), PCT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第16项	扬·尼凯塞先生(荷兰),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17项	大卫·加布尼亚先生(格鲁吉亚), 伯尔尼联盟大会副主席

第20项

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之一的主席(或若其缺席,一名副主席,或若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缺席,一名特设主席),即主持通过总报告、大会报告和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报告的主席为希拉·巴切勒女士(加拿大);本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为列奥·J·帕尔马先生(菲律宾);伯尔尼联盟大会报告为大卫·加布尼亚先生(格鲁吉亚);PCT报告为亚美尼加·内斯塔·桑托斯·里维拉斯先生(古巴);海牙联盟大会报告为亚历山德鲁·克里斯蒂安·斯特林克先生(罗马尼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为高尔基·菲里波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为普罗纳布·兰詹·达斯古普塔先生(印度)

第21项

希拉·巴切勒女士(加拿大)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5. 与会者名单列于文件A/33/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三十三届系列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由大会主席希拉·巴切勒女士(加拿大)在所有21个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8. 本组织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怀着极为悲伤和沉痛的心情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位高级工作人员上周在从纽约返回日内瓦的途中，飞机不幸失事，在加拿大海域坠毁，两人均遇难身亡。

“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在本组织及其前身——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中度过了漫长的岁月，工作十分出色，被公认是工业产权法领域的一位思想家和主要的法学家。他一开始在工业产权司担任法律助手，此后30年来，因能力出众和对发展工业产权法规作出的贡献数次获得晋升。

“似乎哪里有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哪里就有卢德维格·巴厄末尔的身影。他指导和协助成员国审议问题，并协助我们推动工业产权保护议程。

“卢德维格·巴厄末尔是一位品格最优秀的顶尖专业人员，不愧为国际公务员的榜样。他言行优雅，才华出众，一心致力于完成本组织的使命。他知识渊博，思维敏捷，赢得了各国政府以及全世界知识产权界人士的敬重。而就在他指导我们准备在专利法条约草案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举行另一次外交会议之际，却不幸遇难身亡。

“约阿希姆·比尔格于1993年加入本组织，在此之前，他因全力维护联合国系统的财务管理的最高标准而获得了极高的声誉。他17年来致力于改革联合国大家庭的财务管理工作，其工作得到了秘书长本人的承认。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奖励计划授予他一等奖，奖励他在改进联合国财务和人事程序方面的工作。

“在座的所有人都知道，约阿希姆·比尔格过去一年来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作出了令人惊讶的贡献。他推动我们制定了注重结果的新计划和预算。作为本组织新任财务主任，他还在本组织日常业务中实行了现代化的财务管理办法。他本人能力出众，精力充沛，热情洋溢，无私忘我，不知疲倦，推动了本组织的工作，维护了我们的利益；他同时又很谦虚，总是说他的工作班子值得高度赞扬，并说他是通过这一工作班子才得以迎击使本组织在二十一世纪处于领先地位这一挑战的。

“我们所有人都沉痛追念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作为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我首先代表大会以及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向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的至亲好友表示最衷心的哀悼。我们对他们在突如其来的惨祸中丧身深感悲哀，而其至亲好友则更是悲痛欲绝。

“我还要代表你们请总干事向本组织所有的雇员转达各成员国对失去这两位如此重要的同事和朋友表示的衷心哀悼。

“我们在追悼和祈祷时还特别想到在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手下工作和与其直接共事的工作人员。对他们来说，在日常工作中再也不能与这么杰出的人切磋商量实在是一大损失。

“我还要代表在座的所有人向你，加米尔，讲几句话。很难想象我们是在短短的一年前才选你担任本组织总干事的。我们加在你肩上的负担很重，必须要有强有力并富有献身精神的高级工作班子协助你，贯彻你的主张，才能顺利完成任务。

“卢德维格·巴厄末尔是你工作班子中的一位高级成员，体现了连续性和本组织过去 30 年来的所有最佳成就。约阿希姆·比尔格作为你工作班子中的一位高级成员则代表着变革的力量和本组织今后再现辉煌的理想。而这两人突遇惨祸，我知道这一定使你个人深受打击。

“所以我们也对你因失去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的佐助而面临的困难日子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您愿意说几句吗，总干事？”

9. 总干事的答复为如下发言：

“主席女士，阁下们，尊贵的代表们，我沉痛地告诉各位，我们的两位至爱朋友和尊敬的同事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不幸过早地逝去。他们两位上周均在纽约出差，处理不同事项。他们两位均匆匆地赶往日内瓦，以便及时地与成员国举行磋商和会议。他们乘坐的飞机，瑞航第 111 次航班，于星期三夜里在加拿大的海岸附近坠毁。

“我们大家都仍然处于震惊的状态。本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均遭受了沉痛的打击。

“命运之神夺去了我们的两位地位很高的最好同事。我毫不隐讳地告诉大家，因他们的离去而留下的空白好几个月都难以填补。

“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均在全球享有声誉并受到尊敬。他

们的奉献、忠诚、正直和始终如一的谦恭堪称典范。本组织之所以有今天应归功于有象他们这样的人。

“我们的损失之所以令我们如此难以接受，还因为他们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兄弟。我们一起共事，一起度过快乐的时光，并有着共同的爱好。我们给予他们我们的爱，并同时得到他们的爱，但现在他们已离我们而去。

“同我们秘书处一样，你们许多人都认识卢德维格和约阿希姆。因此，我们的损失是共同的损失，我们的悲痛是共同的悲痛。

“我们大家和我本人都将永远记住卢德维格和约阿希姆。作为国际公务员，他们将成为普天之下皆兄弟这一理想的闪光典范而留在我们心中。作为朋友，我们将永远记住他们的博爱和宽大胸怀。

“他们的亲人遭受了无法承受的打击，我们无条件地给予他们毫无保留的支持。

“我们没有忘记在那一灾难性的航班上所有人们所遭受的可怕命运。我们在此向他们的亲友、他们的国家表示本组织衷心的哀悼。

“我们更要向瑞士联邦的人民和政府并向瑞士代表团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在他们悲痛的时刻，我们与他们一起哀悼。

“下午将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大楼的文件分发处旁的桌子上摆放两本吊唁簿，供大家签字。吊唁簿将一直摆放至星期五为止。该两本吊唁簿将分送给两个家庭，以默默地表达你们和我们的尊敬与爱。谢谢。”

10. 本组织大会主席回答说：

“谢谢您，总干事。同事们，我们是一个国际大家庭，我们所追寻的共同目标只有在成员国对代表其工作的最杰出的、最具智慧的那些人给予全部的鼓励和支持才能实现。我们大家都有同胞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并能骄傲地指出我们国家通过他们所作出的贡献。由于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是德国公民，在这一灾难性的事故中我们的德国同事失去了两位杰出的国际公务员。我想请尊贵的德国代表发言。”

11. 德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赫因克大使作了如下发言：

“我感谢主席和总干事给我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并代表德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各界人士发言。

“总干事先生，亲爱的加米尔，请允许我表达这些天来我们在许多场合中的体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损失就是我们的损失。

“德国和德国在联合国的各界人士失去了两位有独特地位和作用的同事。卢德维格·巴厄末尔是一个天生能让人产生信任和交朋友的人。约阿希姆·比尔格多年来一直担任国际组织德国工作人员协会主席。他忠于职守，这正是他的杰出的性格特点之一，并关心同事们的问题和兴趣。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已离我们而去。但他们仍然是我们的朋友，因此他们仍然与我们同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与他们的家人同哀。

“最后我想引用一名伟大的瑞士德语作家马克斯·费里施在类似场合中所说的一句话：*“Unser Freundeskreis unter den Toten wird größer”*，大意是，人死后朋友圈子扩大了。谢谢。”

12. 本组织大会主席回答说：

“我代表大会和所有成员国向您和德国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并通过您向正在两位杰出的同乡的死亡而哀悼的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在德国的所有朋友和同事，表示我们的哀悼。

“尊贵的代表们，在座的许多人多年来都与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密切地共过事。大家曾经表示，希望有机会向这两位同事表达自己个人的敬意。为此，将为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各备一本吊唁簿，请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为纪念他们两位留言。本次大会结束时，这两本吊唁簿将转交给两位同事的家人，以便他们的家人了解他们的亲人生前备受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尊敬。

“尊贵的代表们，我真希望我们的哀悼能在此结束，但不幸得很，与我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事同乘一个航班的还有一名非常聪明、充满活力的年轻妇女，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卡琳·里察德。卡琳是一名职业律师，她的职业生涯刚刚开始。也许您在会上曾见过她或在茶点休息时与她交谈过；这样的话，您将会体会到她对知识产权世界的热情和她对能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活动的欣喜。我想请问尊贵的瑞士代表是否愿意发言。”

13. 瑞士驻日内瓦联合国常驻代表居格大使作了如下发言：

“主席女士，总干事，阁下们，女士们，先生们，

“作为东道国的代表，我今天极其沉痛地发言以表达瑞士和日内瓦国际界深深的悲痛之情。

“死亡之神于 1998 年 9 月 3 日残酷地降临。这一天的悲剧首先引发的是悲伤和遗憾。这种情绪迅速转为惊愕和难以置信，并随后在发现有我们认识或与我们亲近的人时继而转为恐怖和痛苦。许多人对不公正地、悲剧性地夺去这么多的生命感到一种反叛的情绪。死亡降临到身为我们的同事和朋友的本组织两名工作人员卢德维

格·巴厄末尔和约阿希姆·比尔格身上。想象现在没有他们参加而召开大会会议令人异常痛心。他们将留下一块巨大的空白。我们将想念他们的经验、职业品德、奉献和他们的友谊。请允许我代表瑞士政府、联邦当局并尤其代表联邦知识产权局向您并尤其向遭受如此痛苦打击的家人表示哀悼。

“死亡还不幸地选择了另一受害者，联邦知识产权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国际事务处的律师卡琳·里察德。你们中有些人肯定还对她优雅的职业能力记忆犹新。她是一名瑞士大使的女儿，去年9月刚在伯尔尼开始工作。最近她还参加了7月8日的非正式磋商，积极地为本届大会筹备。知识产权已经是她的爱好；她本来注定会有一个光明的职业生涯。但命运却改变了这一切。卡琳·里察德的死亡不仅使她的家人、她周围的人、她的朋友和同事极为悲痛，也是联邦知识产权局、联邦政府和瑞士的一大损失。

“我们必须正视命运的无情，虽然我们心中现在满怀悲痛之情，但我们同时必须化悲痛为力量，继续在我们的道路上前进，完成我们的使命，以特别尊敬和纪念那些如此悲剧性地离我们而去的人们。”

14. 本大会主席回答说：

“我谨代表大会和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向瑞士代表团的同事为这一全国性的悲痛和失去一名如此年轻如此有前途的人士表达最深切的同情。

“尊贵的代表们，短短的几天之前，我们痛失了代表知识产权界三代的同事，他们三人都体现出对我们共同目标的崇高的责任和奉献。

“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在他30年的兢兢业业的服务中，作为一名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学家，受到国际界最崇高的尊敬。

“约阿希姆·比尔格处于他创造力的鼎盛时期，正全心致力于作为我们未来几年中主要力量源泉的确保本组织财务上和机构上的完整性；卡琳·里察德是一名充满活力的年轻女性，代表着未来事业的前途和希望。

“他们悲剧性地过早逝去使我们失去了太多。

“愿他们在天之灵安息。我请大家全体起立，默哀一分钟以纪念卢德维格·巴厄末尔、约阿希姆·比尔格和卡琳·里察德。”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5.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通过了文件A/33/1 Prov.2中所拟议的各自的议程 (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巴黎联盟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6. 讨论依据为文件A/33/INF/1 Rev.。

17. 在由即将离任的本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主持的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之后,就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问题通过了如下决定:

协调委员会

- (i) 核准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的公平地域轮换原则;
- (ii) 选举下列人士担任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让 - 马里·努瓦尔法利斯(比利时)

副主席: 列奥·J·帕尔马(菲律宾)

副主席: 维克托·曼努埃尔·拉戈斯·皮扎提(萨尔瓦多)

(iii) 请协调委员会新任主席召集磋商会议, 以在协调委员会下届例会之前确定实施上述原则的方式。

18. 同样在上述非正式磋商之后, 为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 并为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空缺的主席职位, 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 高尔基·菲利波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副主席: 乌尔·古尔萨德·亚尔彻内尔(土耳其)

副主席：雅克利娜·妮科尔·莫诺·恩迪安娜(女士)(喀麦隆)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普罗纳布·兰詹·达斯古普塔(印度)

副主席：瓦列里·I·彼德罗夫(乌克兰)

副主席：埃尔温·阿尔肯布特(荷兰)

里斯本联盟理事会

主席：阿图罗·埃尔南德斯·巴萨夫(墨西哥)

19. 经修订后，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载于文件A/33/INF/4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计划执行概览

20. 讨论依据为文件AB/33/2和A/33/7。

21. 主席指出，本议程项目的前身是过去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中涉及活动报告的传统议程项目。由于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她认为让许多代表团均作长篇大论的发言也许不再是有效的做法。总干事本人鼓励各代表团提交书面发言，使成员国能节省时间并将精力集中于更紧迫的事项。但是，主席并不想强制性地为发言限制时间，只是建议各代表团本身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来限制发言时间。这些书面发言将如同在会上作出口头发言一样写入本议程项目的报告中。几乎所有代表团均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发言。约有一半代表团口头发言强调了书面发言中的要点。

22. 在介绍文件 A/33/2 和 7 时，总干事回顾说，自他向大会承诺在本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负责、透明和争取协商一致以来，已过去了一年。他曾誓言要把信息技术作为本组织工作的中心，要开发利用互联网络，建立本组织世界学院，建立能产生持久影响的机构，制定侧重于实施 TRIPS 协定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成立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以及同联合国系统伙伴组织、世贸组织和市场部门全面开展合作。他指出，所有这些承诺的事情均在实施当中，并已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23. 总干事说, 这两份文件对头 7 个月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概述, 待 1998 年过去之后, 还将编拟概括 1998 年全年活动的更全面的报告。该份报告叫做计划和预算执行与业绩报告, 将每年出一期。他扼要介绍了迄今为止所取得成就的要点。在新年到来之前, 新构架的基础已基本到位。3 月份, 大会通过了本组织的第一份战略性预算。也在 3 月, 成员国批准了提高 PCT 自动化程度和建立全球信息网络的计划。此外, 在实施《马德里议定书》和宣传两部新的版权条约(WCT 和 WPPT)的同时, 还在研究知识产权的新问题。

24. 6 月, 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批准购买新的地块, 从而解决了由于本组织业务的扩大而需要增加房舍建筑的问题。在同一月, 成功地研制出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的用于培训目的的电视会议技术。7 月, 协调委员会批准了两名副总干事的任命, 从而巩固了本组织的管理结构, 与此同时, 工作人员的发展也进展良好。

25. 继续发展同联合国各机构的关系, 特别是在实施 TRIPS 协定当中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7 月, 他同世贸组织总干事一道探讨了一项为两组织成员的利益开展合作的联合计划。在本届会议上, 他将介绍特别储备基金的长期和战略性使用的方案, 并将为新的来访者中心揭幕。所有这些活动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份量和集体形象。他相信, 成员国和秘书处可以本着以新的原则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的精神开展工作。

26. 下列 82 个国家和 7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作了发言: 安道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ARIP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统一组织(OAU)、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27. 一些代表团对卢德维格·巴厄末尔先生和约阿希姆·比尔格先生的遇难身亡表示哀悼。大多数代表团发言对筹备文件的质量表示赞赏, 并对所审查期间提出的各项倡议、完成的工作或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28. 许多代表团认为,从现有的文件情况看,对迄今所取得的成果作出评价为时尚早。因此他们期待看到将为 1998 年全年活动编拟的计划和预算执行与业绩报告(PBIPR),因为该报告将使他们能对所开展的实质性计划活动成功与否作出评判。许多代表团希望该报告中有用于评判成果的标准和指标。

29. 荷兰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说,本报告所总结的是一个重要的阶段,表明开端是良好的。同方便用户使用的计划和预算文件的格式一样,该代表团同样称赞了计划执行概览的格式。它期待看到概述更长时期的后续文件。在该份后续文件中应有可量化的指标,使成员国能对照所提出的目标衡量计划的执行情况。

30. 意大利代表团对总干事即将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表示欢迎。这次访问将加强本组织同意大利之间的良好关系,并对整体国际合作有益。该代表团对迄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计划和预算文件透明而且富有创新意义。两个顾问委员会将加强本组织同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联系。本组织世界学院以发展的眼光起到了加强本组织未来活动联系的作用。它还注意到了本组织在经济全球化时期在各国际组织中的突出地位,并因此欢迎将于下周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 TRIPS 协定实施的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希望,这一举措将会带来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其他着眼于商业的发展活动。该代表团对成立各常设委员会和迄今所完成或将很快完成的部分工作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尽快成立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它宣布,意大利政府已批准了符合相关欧共体条例的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

3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作了发言。亚洲集团认识到计划和预算只是在 3 月底才得到批准,因此要等看到关于 1998 年全年的更全面的报告之后才对所开展的工作作出具体评价。该集团希望,工作的优先领域将是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以及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的活动、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和人力资源开发。该集团希望将预算盈余用于上述的优先领域,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并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全面地参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32.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总干事的领导表示满意,总干事在很短的时期内便实现了他就透明、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和更高效率作出的承诺。它尤其赞赏总干事对本组织妇女所给予的重视,并赞赏他提出的将 3 名妇女任命为 D1 级的方案。该代表团特别赞赏经常与成员国举行磋商,减少本组织专家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次数,成立顾问委员会以及设立研究有关总干事提名和任命问题的工作组。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经济的全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与日俱增的经济重要性,知识产权国际法律的进一步渐进发展迫在眉睫。它对两部新的版权条约表示欢迎,并希望加快其他方面工作的进程,诸如在拟议的专利法条约和音像作品的表演者权利领域所开展的补充行动。该代表团强调了合作促进发展

的重要性，以及 TRIPS 协定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它希望本组织除同世贸组织开展活动之外，还应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总干事 4 月份对塞内加尔的访问对该国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起到了推动作用。

33. 利比里亚代表团对建立全球信息网络，新的房舍建筑和增加工作人员事项表示满意。它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缺乏研究、开发和保护知识产权设施或缺乏接入互联网络设施的国家的援助水平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敦促本组织协助诸如利比里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获得信息技术，特别是接入互联网络、起草适当的法律、培训工作人员、以及为印刷和出版提供资源。另外还应协助各国利用全球信息网络。它还认为，预算委员会的构成应反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平衡。

34.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本组织需要迎击因技术、商业、社会 and 文化的不断变革而带来的新挑战，并称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也需要迎击这些挑战，而且它们还需要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 TRIPS 协定需要马上履行的义务。该代表团强调了通过研讨会和本组织培训计划、由本组织世界学院安排的长期奖学金来培训国家局的工作人员和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人士的重要性。它同样重视各国家局的自动化工作，以便能参加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及其电子论坛，并能进行信息技术的创新，这样可使这些国家局得以实现自动化并能优化服务。该代表团提到了诸如生物多样性、新受益者和民间文学艺术等新活动。它强调了密切跟踪这些活动进展的重要性，以便将来确定针对这些领域所开展的后续活动。关于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平衡及其希望改善这一局面和招聘妇女专业人员的愿望。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危地马拉于 1998 年 5 月交存了《巴黎公约》加入书。

35.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计划和预算执行的情况，并对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它期待看到为 1998 年活动编写的注重效果并有评价业绩的标准的全面总结。它相信总干事和秘书处能够战胜计划中的所有挑战。它认为，同世贸组织的合作需要加强，而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所开展的联合活动诸如即将召开的关于 TRIPS 协定实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专题讨论会中，需要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协助各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和实施 TRIPS 协定当中，需要为最贫穷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它指出，本组织最近在达卡举行的知识产权与 TRIPS 协定的研讨会十分成功。本组织应当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应该审查发展中国家对这方面援助的需求。关于成立一个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行政单位的建议令人感到满意。该国将响应总干事对建立伙伴关系发出的呼吁。

36. 赞比亚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非常重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保护知识产

权。这一点反映在赞比亚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上，尤其在合作促进发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领域。赞比亚同本组织关系很好，并曾受益于本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此种援助能继续下去，特别是鉴于工业产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优先地位的情况。该国为加强工业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加入了 PCT 和马德里各体系，便反映出这一点。它要求本组织为培训工作人员和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计算机化提供援助，特别是由于该局在成为政府实行自动化操作的机构以后，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

37.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该国赞赏非洲讲葡萄牙语国家同本组织所开展的合作。安哥拉希望 1998 年年底之前加入《巴黎公约》和 PCT。在技术合作方面，它请本组织对安哥拉工业产权局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检察官、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进行培训，并请于 1998 年年底之前举办关于 TRIPS 协定的国家研讨会。培训班应尽可能用葡萄牙语举办，以便该国国民能大量参与。还请本组织为该国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计算机化提供援助。

38. 日本代表团说，人们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和对本组织活动的兴趣均与日俱增，访问本组织网址的人数越来越多，提交 PCT 申请的件数也越来越多，便是明证。本组织的活动现在也常常出现在日本的新闻报道中。日本正在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争取使其符合以信息为中心的当今社会的需求，同时日本国会于 1998 年 5 月作出决议，日本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尽早实施《专利法条约》和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为此，日本政府已开始着手处理需要克服的具体困难，以便能加入以上两部条约。早日实施 WCT 和 WPPT 是非常紧迫的事情。因此，日本正在对其版权法作出必要修正，以便能加入该两部条约。发展中国家执行 TRIPS 协定非常关键。日本因此一直推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特别在审查国家立法使其符合 TRIPS 协定要求方面。1996 年日本开展了一项培训计划——“2000 年前 1000 人”——使该国在 2000 年以前接收来自亚太地区的 1,000 名受训者。日本还共同主办了本组织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地区论坛，并将于 10 月初在东京再举办一届论坛。该国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论坛的召集人，还组织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以便在 2000 年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部长会议上通过“2000 年实施 TRIPS 协定宣言”。希望上述活动将帮助发展中国家顺利地实施 TRIPS 协定，并对在国际上协调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作出贡献。本组织在及时、快速和有效地协调该领域的准则和做法方面，以及在扩大准则制定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提到了尤其希望有所进展的本组织工作的三个领域：迅速拟订专利法条约，适当保护驰名商标，以及为包括全球电子商务在内的信息社会渐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

39.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对本组织通过知识产权的渐进发展和全球保护，而支持成员国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中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的事业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

示赞赏。本组织还显示出，在新总干事的领导下，有能力迎战其所面临的新挑战。德国对以明确的目标和成果为依据的负责任的新计划管理途径表示欢迎，并非常满意地指出，透明程度非常高，从而为本组织内部管理及其与各成员国的合作提供了便利。加强监测和评估计划实施的机制是使计划管理人员责任心更强的一个前提条件。改善财务监督和管理手段也将使成员国很容易完成其评估秘书处活动的效率和成效的责任。本组织战略方针上的新特点甚至可成为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范例。该代表团希望新的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它还希望讨论议程中的其他项目，其中许多与本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财务管理有着特别的联系，其他项目则特别涉及新的发展情况，诸如电子商务。

40.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本组织越来越认识到，促进和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光靠制定准则和规定并建立执法机制是实现不了的。阻碍人们更广泛地接受知识产权制度的，还有一些非法律上的因素，也需要本组织有系统地加以考虑。第一，知识产权制度在被引入发展中国家时，有时引导人们去认为它们是保护外国利益的工具。也许需要采取措施，说明知识产权制度对所有国家，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益。第二，说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促进创新、外国投资、研究与开发和技术转让，其实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都体现出来。除非能证明知识产权制度与这些活动的增加明显挂钩，否则人们对于这一制度的态度仍会是漠不关心的。第三，对帮助各国制定和使用某些措施，诸如能防止知识产权持有人可能滥用垄断地位的许可规定和竞争原则的措施，重视不够。第四，光靠制定法律和加大执法力度不能阻止经济社会中的人通过提供盗版和假冒商品实现真正的市场需求。第五，新的科研成果有时为私营部门所据有，无法贡献给广大人民的利益。例如，生物技术的研究重点似乎为利益所驱动，而不是受诸如提高发展中国家作物产量等更重要的需要解决的问题的驱动。生物技术的发展也许最终将如同医药领域的发展，为私营部门的利益所驱动。支持知识产权制度，在打击侵权产品贸易方面取得成功，不是简单地把这些活动定为犯罪和作出执法规定便可以做到的。而是需要一种更为整体的途径。本组织已开始了这一途径。第一，本组织可以向那些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十分明显需求的国家说明这一制度的好处。第二，应重视采取能确保因为有了知识产权制度而使得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增加的措施。第三，可以协助单个国家就如何利用反垄断措施来防止可能的滥用方面开展研究。第四，应重视研究抵制违反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行为的途径，例如可以鼓励权利持有人作出满足需求的安排，以缓解市场上的商品不足。为开展这些活动，本组织需要继续坚持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途径，例如利用本组织内部机制，诸如政策咨询小组，研究支持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措施。经济预测与研究单位可以查明在法律领域之外需要采取的措施，这也许需要同有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协同开展，从更广泛的经济和发展角度来研究。该代表团建议，或许可以考虑同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合作，该组织是一个中亚和西南亚国家经济组织。另外，设立一项

计划系统地提高本组织工作人员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使那些负责合作促进发展的常常是多面手的官员对有关成员国有更深的了解,也许有些益处。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开展电子商务、全球信息网络、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计算机化方面的工作是对越来越重要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的一个有效响应。对本组织在制定新的国际准则和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在这一方面,本组织应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秘书处内部监督和各项政策发展办法会提高本组织业务的透明度和成效,并为其他成员国发展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标准。在诸如知识产权数字化图书馆(IPDL)、改进网址和远程学习计划等领域中使用信息技术将使本组织能更好地对成员国的需求作出反应。新成立的各常设委员会已被证明对早日制定新的国际标准非常有效。此外,人力资源开发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了作用。1998年8月,韩国工业产权局(KIPO)将业务搬到了大田市的一栋配备最新信息技术的大楼里,里面还有 KIPONET 系统,该系统将于 1999 年 1 月全面投入使用。该系统将在管理上实现申请、审查、注册及其他职能的无纸化。该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商标制度在 1998 年 3 月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希望该国在不远的将来能加入尼斯协定和斯特拉斯堡协定。此外,1998 年 3 月在最高法院下成立了韩国专利法庭。

42. 牙买加代表团对提供业已开展的良好工作方面有用信息的筹备文件表示感谢。但是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在计划和预算所提出的活动全部开展之后,作出更为实质性的总结。该代表团重申,该国非常重视继续同本组织联合开展针对国家、地区和国际的问题的计划。

43.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所提供的有用文件,尤其是关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信息的文件。它期待看到关于计划执行的全年报告,该报告中应包括对合作促进发展计划成果的评价。厄瓜多尔密切地跟踪有关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TRIPS 协定的实施、培训和信息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44.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中国政府继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在 199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共受理 60,858 件专利申请。其中外国申请 13,448 件,根据 PCT 的国际申请 5,309 件。中国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设有单独的专利制度。1998 年 1 月至 6 月,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共受理标准专利申请 8,702 件,短期专利申请 45 件,其中根据 PCT 指定中国而进入香港特区标准专利申请 264 件。1997 年,中国商标局共受理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 148,755 件,其中国内申请 118,577 件,国外申请 21,676 件,根据《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领土延伸 8,502 件。1997 年全年共注册 223,038 件,到 1997 年底,该国有效商标注册共达 860,000 件。该国目前正在抓紧进行版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订工作。经修订后的专利法不仅将与 TRIPS

协定有关规定更加协调,而且通过改进审批程序和加大执法力度,还将进一步促进中国对发明的保护。

45. 在版权领域,中国代表团报告说,中国国家版权局和地方版权局在过去一年中共处理侵权案件 1,361 起,收缴盗版制品 2,575,249 件。几年来,该国共关闭非法光盘生产线 62 条。1997 年,该国加大了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力度。全国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32,027 件。该代表团还宣布 1998 年 4 月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正式落成,该中心现已全面开展各种培训活动。该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开展的一些新活动,诸如成立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以及加强技术援助,以便利对 WIPONET 和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的使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本组织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包括人员培训、注册、计算机化、法律修订和执法等领域。该代表团还要求在秘书处各个层次上聘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作为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一部分,原中国专利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为主管专利工作和涉外知识产权协调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合作处理涉及香港特区的 PCT 申请的详细安排,这些安排已由秘书处通知 PCT 成员国。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于去年 6 月在香港特区举办亚洲地区关于根据 TRIPS 协定进行知识产权执法专题讨论会方面给予的援助与合作。打击版权盗版仍然是香港特区的工作重点。为此目的,立法会通过了《防止版权盗版条例》,该条例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生效。香港特区的光盘制造商在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规定。过去一年中,加强了对公众的教育活动,其中包括在 97 所学校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讲座,直接教育了香港特区约 26,000 名学生。

46. 洪都拉斯代表团对工作计划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识到在采用新技术和实施 TRIPS 协定方面尚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这将涉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合计划,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合作促进发展工作对洪都拉斯特别重要。

47. 摩洛哥代表团对文件和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成功开展的广泛工作表示满意。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摩洛哥代表团对活动计划、特别是对实地出访和法律及技术支助新的多方面途径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尤其对总干事 1998 年 7 月对摩洛哥的访问表示赞赏。该国拟订了多学科计划,以便实现国家局和整个制度的现代化。在本组织的支助下,该国使其知识产权立法符合现代化要求,以便符合 TRIPS 协定和其他条约。该代表团汇报说,摩洛哥已启动采取使其能够加入各公约的国内程序,这些公约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摩洛哥将在向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提供培训和其他援助方面继续与本组织合作。

48. 克罗地亚代表团指出,自差不多 7 年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来,本组织与该

国政府一道致力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在这 7 年中, 本组织还帮助确保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制度与欧洲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在这样做的同时, 本组织还帮助实施和制定可在下一千年执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还指出本组织为 1998 年 6 月成功地召开的克罗地亚国家版权研讨会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此外, 该代表团宣布 9 月末即将在克罗地亚举行本组织面向转轨国家的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另外, 11 月份, 将举行一届专题研讨会, 以庆祝克罗地亚一百多年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克罗地亚代表团详细回顾了该国自十九世纪至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 颁布了各项知识产权法, 并成立了国家局, 该局在 1996 年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 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该局已达到欧洲和世界标准, 拥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和符合要求的设备。通知和申请大量积压的现象已不复存在。该局与经济和社会各不同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尼斯分类》和《洛迦诺分类》已被译成克罗地亚语, 并即将翻译《国际专利分类》。

49.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国建立独立知识产权机构(SAPI)所给予的支助, 该机构于 5 月份正式开始运作, 处理该国工业产权和版权事务。为此在本组织的支助下, 1998 年 7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了题为“迈入二十一世纪的知识产权”和“商标谈话”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对修正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第 344 号决定, 以便使其符合 2000 年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所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对本组织协助该国实现计算机化表示感谢。最后, 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审议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时, 将适当考虑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

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说, 已开展完善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活动。该国通过了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名称以及版权和邻接权的法律和条例。对版权和邻接权的修订工作使得版权立法与《罗马公约》和《日内瓦(唱片)公约》相符合。在专利领域, 签署了该国与欧洲专利组织的合作协定, 该协定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生效。该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于 1998 年底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斯特拉斯堡协定》。与此同时, 正在实施《国际专利分类》。它对本组织与工业产权保护局之间的良好合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对促进工业产权的保护和发扬马其顿发明创造精神的承诺, 正是这种精神赢得了各种奖励和赞扬。这一承诺包括确保在工作人员、提高培训层次和全面技术资助方面对专利局给予全面支持。这一承诺已使得工业产权保护申请件数上升。自工业产权保护局成立以来, 已提出大约 95,000 件工业产权申请。与此同时, 正在寻求与其他对等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51.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前 5 个月执行计划和预算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并补充说, 本组织现为支助成员国而开展了更加广泛的活动。尤其是, 它对本组织采用数字技术、为数字式图书馆所做的工作以及对网址的改造表示感谢。它注意到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扩大。该代表团强调本组织有必要继续深化与成员

国的合作，尤其是在发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协同作用方面。特别是在讲葡萄牙语的发展中国家的帮助下，葡萄牙愿意在该领域进行合作。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求和希望来组织这一方面的援助。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秘书处对最近与海湾国际法学院(GIIL)合作开设的知识产权学位课程所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请秘书处组织其他类似的会议。另外，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向该国提供援助，以便全面修改其知识产权法和使之符合 TRIPS 协定的要求。

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宣布该国在 1997 年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和植物品种的新法律，并新成立了知识产权局。该代表团说，该国准备依照 TRIPS 协定尽早审查该国立法，并希望这一审查工作于 1999 年 2 月进行。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对 1998 年 1 月举行的版权周活动所给予的援助。它强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愿意成为版权集体管理地区局的东道国，该局将汇集该地区在此领域的专长。该代表团祝贺本组织及世贸组织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援助各国准备执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还须对海关和警察机构开展培训，这些机构将指望秘书处提供该领域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对本组织提供的各种其它援助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参加未来若干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例如将于 1998 年 10 月启用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奖励制度及其实施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还建议对新知识产权环境和贸易发展对小国的影响进行研究，以确保此类国家在新的环境中不遭受损失。该代表团还主动提出 1999 年与本组织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同主办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的好处区域会议。最后，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宣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54. 马里代表团对该国从本组织中获得的援助和设备表示赞赏。这使国家工业总局能够使用本组织及其他国家局提供的各种 CD ROMs，使其能够从互连网络存取信息、与其他知识产权局进行联系，以及使用多种其他电子设施。该代表团强调该国参加国际知识产权活动的重要性，并对本组织提供的资助表示感谢，该资助使马里能派代表参加各种活动。它还对本组织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由于马里目前担任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主席，这一合作尤其重要。

55. 巴西代表团对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期间内的工作、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和合作促进发展表示满意。它指出后一计划在履行 TRIPS 协定的限期临近之际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根据巴西政府和本组织签署一项相关协定，为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符合现代化要求提供援助。

56. 肯尼亚代表团特别重视总干事 5 月份访问肯尼亚，参加在蒙巴萨举行的非洲地

区工业产权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这表明了他对非洲和所有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支持。在对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所做的主旨发言中，总干事侧重于有关传统知识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存以及这一遗产对非洲国家发展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所做的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赞成将这些问题纳入本组织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1 世纪议程提出了生物多样性所有权的问题，该公约将生物多样性所有权列入国家主权。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能够采取一些措施来确保此类资源不会因知识产权的获得而成为公司或个人的单独产权，也不会损害自远古以来一直使用这些资源的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提出了是否能够开辟土著知识的专门保护领域的问题(正如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那样)。

57. 智利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示满意。尽管因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很短，而不可能对其进行全面评价，但该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若干重要事项。它认为，合作促进发展是帮助所有发展中国家为应付新的挑战而使知识产权机构和法律现代化的重要活动。它赞同总干事对这些活动所给予的重视。尽早完成采用信息技术和本组织全球信息网所开展的活动也至关重要和紧迫。应加速处理域名和互连网络引起的争议问题。同样重要的是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以便使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在这个问题上，本组织的远程学习中心和世界学院的活动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欢迎本组织有关 TRIPS 协定的工作和与世贸组织的合作。由于 TRIPS 协定 2000 年 1 月 1 日的限期，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另一重要的领域是对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这一活动中，本组织需要与该问题所涉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该代表团希望两个重要的顾问委员会很快运作起来。另外，关于各政府间机制，它欢迎解散本组织若干机构的提案，并赞成成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关于订正或修改条约的其他提案，该代表团在认识到这一活动重要性的同时，认为智利主管部门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关于预算盈余和储备基金提案，该代表团呼吁预算委员会开展研究，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关于提名和任命本组织总干事的政策和作法的文件，该代表团赞成成为审议这一问题所成立的工作组的提案。

5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它报告了在全世界所有地区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欢迎更合理地使用资源和进行机构改革的新战略。它赞扬了以透明、负责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来使用预算盈余和储备基金，以便对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对预算盈余的部分使用，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本组织活动。机构改革、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作法、各委员会的改组、高级官员的晋升，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些问题构成了改进本组织运行的重要措施。该代表团列举了本组织与布基纳法索在过去一年中合作尤其成功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为负责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管理部门举办工作人员培训和提供设备，并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为法律界、大学和财政机

构及其他部门的有关人员举办培训活动, 以使他们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参加该国的经济生活。该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已着手修订《版权法》, 以便按照国际文书和 TRIPS 协定的规定, 将相关权的保护与民间文学艺术联系起来, 并盼望本组织对新法律的实施给予合作。它表示希望本组织的未来工作将支助信息活动; 加强对新法律实施的认识和培训; 协助版权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对知识产权的研究给予长期资助; 通过提供设备加强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宣传 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 促进发明和创新; 成立确定知识产权法对国家经济影响的评价制度; 以及打击假冒和盗版。

59. 几内亚代表团指出, 正在审议的文件列出的成果反映了对本组织资源的有效和透明的管理, 这些成果完全符合成员国 1998 年 3 月批准的计划和预算。重要的是鼓励本组织执行 18 个主体计划, 以便响应目前和未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并对成员国及其他知识产权用户的复杂需求作出反应。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合作方面, 应为继续改进成员国的机构能力而增加预算。

60.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开发人力资源尤为关心。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塞拉利昂希望将重点放在培训工业产权官员、用户以及决策者, 所有这些人均需要了解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强调非洲的专门培训需求, 以及使立法现代化、查阅知识产权信息以及为加速工业产权局现代化所要采取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的需求。塞拉利昂将请求本组织对该国经过长期战争以后建立机构和建立知识产权能力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该代表团强调非洲工业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需从本组织获得资助, 以便履行预期责任。该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全球信息网, 尤其是本组织根据国家项目而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和现代化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制度自动化和现代化方面, 非洲国家、尤其是塞拉利昂将受益于国际合作。关于预算盈余事项, 该代表团赞成总干事关于将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的提案。除了成立关注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单位以外, 本组织应通过立即提出为这些国家提供专项援助的计划而为它们作更多的工作。关于特别储备基金问题, 该代表团赞同所提出的设想, 但考虑到所涉法律和组织法的复杂问题, 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才能作出决定。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培训活动和新法律的起草所给予的援助。

61. 南非代表团强调了该国按照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和 TRIPS 协定的规定, 将该国知识产权法与国际准则加以协调所取得的进展。法律修订工作包括专利、商标、版权、表演者、外观设计和假冒商品等领域。该代表团对土著技术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表示关心, 它还宣布: 南非将于 1998 年 10 月份与本组织合作举办面向讲英文的非洲各大学学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法教学研讨会。此外, 该代表团通报大会, 南非加入 PCT 将于 1999 年 1 月生效。该代表团希望与本组织的现有合作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62. 大会主席宣布, 印度加入了《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 并请印度产业部部长向大会讲话。印度部长概述了印度在历史上和独立后 50 年中取得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他提及了印度在诸如卫生、太空探索、核研究、环境问题、工业研究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步, 并指出印度将于 1998 年 10 月与本组织合作在新德里举办首届传统医学领域知识产权区域专题讨论会。他强调了印度自 1991 年以来经济自由化和全球化计划的重要性。为保护外国直接投资和加速经济发展, 必然要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自新经济政策开始执行以来, 促进了知识产权活动。提出的商标申请翻了一番, 专利申请是过去的三倍, 这一进展的必然结果是提出了全面改革印度专利制度和使之现代化的庞大计划。关于加入《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 印度将为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努力。现代化计划将考虑到这一努力。该代表团概述了印度在信息技术尤其在软件行业方面的发展, 该行业目前的增长大约为 52%。他表示, 印度准备对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的实施给予合作。在此方面, 他指出, 可通过举办面向产业、法律专业和贸易人员的培训班来传播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活动。本组织已对此类培训班作出重大贡献。他还向大会通报, 印度产业界成立了知识产权发展学院, 该学院最近举行了首届年度大会。尽管有必要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但必须确保人民有使用技术发展成果的可能。因此, 兼顾这两方面的需求是十分重要的。

63. 安道尔代表团说, 该国希望鼓励本组织扩大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作, 该项工作对产业界非常重要。本组织应继续举办如何使用工业产权资产的研讨会, 并应制订如何使用此类资产的准则。本组织应对现有惯例进行深入研究, 以便制定准则。在此方面, 安道尔回顾说,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的讨论中, 商标被认为很有价值。不过, 需要研究出确定所涉价值的方法。它认为本组织应研究目前所使用的不同的评价方法, 并制定首批此类准则。此项工作将满足产业界长期以来存在的需求。

64. 埃及代表团说, 成员国已看到本组织进行的改革, 其成果证明了本组织沿着新方向取得了成功, 尤其是在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埃及完全赞成本组织开展的活动, 尤其是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活动, 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它尤其欢迎本组织与世贸组织为使发展中国家履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承诺而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的举措。就埃及与本组织开展的活动而言, 1998 年 3 月在开罗举办了阿拉伯国家关于实施 TRIPS 协定的区域磋商会议。会议讨论了未来合作、尤其针对培训的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 修订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以及颁布这一领域的新法律; 以及加入本组织若干条约的可能性。会议希望秘书处将继续提供这一支助。在本组织的援助下, 埃及相信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将加强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并使之现代化, 从而吸引外国投资。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需求是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和培训司法人员、海关官员和警官, 以便使这些国家履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埃及期望在开罗举办有所有有

关国家主管部门参加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它希望电子商务将考虑到发展问题，并希望本组织对其他组织的工作作出贡献。

65. 萨尔瓦多代表团祝贺国际局提交了该份文件，并祝贺总干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关于本组织合作计划，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为在国家注册中心安装商标电子处理设备所作出的努力，这将有助于中美洲协议单一制度的实现；它另外请求对负责该设备的官员进行基础和专业培训。它指出，高级别官员参加本组织世界学院的培训班十分重要，并举例提到了去年 7 月份举行的最近一期讲西班牙语的研究班。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培训计划从长远来看十分有用。它举例提到了为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专家举办的新培训计划，并表示，希望根据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需要举办类似的培训班，以便培训各行业的受训者。最后，它表示萨尔瓦多政府希望本组织资助其参加可能在电子商务方面举行的论坛。

66. 墨西哥代表团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良好成果表示赞赏，尤其是考虑到时间短，而且同时进行了许多创新。计划内容繁多，工作艰巨，但希望在成员国的支助下，将成功地执行这一计划。该国尤其关注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各种知识产权制度存在如此巨大差异的世界里如何应付新的挑战方面。产生此类差异的原因是人力和物资资源的缺乏。墨西哥希望看到本组织为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本组织的工作作出努力。

67.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通过战略政策规划、管理和计划执行来改革和简化本组织工作并使之现代化的新计划，这样做可促进本组织负责和透明，加强其对迅速变革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作出预测和反应的能力。它赞成本组织进行的协调工作和技术援助计划。在过去一年中，澳大利亚继续与本组织密切合作，并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续签其根据 PCT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定；加入《商标法条约》和支助专利法条约草案的拟定工作。该代表团宣布，经过对用户需求进行广泛的研究，1998 年 2 月将澳大利亚工业产权局的公司身份改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赞成本组织对减少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的承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更名后，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将用户费用全面减少 10%。1998 年 11 月还将减少 13%。该代表团还概述了法律改革，其中包括将标准医药专利为期 20 年的保护期延长 5 年。目前正在起草第二类专利制度的法律，以取代现有小专利制度，这将使用户更快和更具成本效益地保护其较低档次的专利。另外，遵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目前正在起草针对新技术对版权法影响的法律。关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澳大利亚继续积极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1998 年 10 月份，澳大利亚将作为本组织互联网域名区域磋商的东道国，并尤其关心协助本组织拟定解决这些领域潜在冲突的战略。

6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 该国已开始与欧洲联盟的谈判, 并正在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审查过程。目前正对新版权法进行讨论, 以便今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以及符合该国参加欧洲联盟的协定和 TRIPS 协定的相关协议。该代表团介绍了拟议的新版权法的内容。然而, 预期拟议的新版权法最早在 2000 年 1 月之前才会生效。该代表团说, 遵照欧洲专利制度和 TRIPS 协定, 目前正在编写有关工业产权法律的修正案。

69. 冈比亚代表团注意到计划执行概览的全面性和分析特点, 该概览反映了本组织在准备迎接新千年挑战之际的意愿和活力。该代表团尤其提及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强调特别是根据 TRIPS 协定, 有必要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和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由于冈比亚尚须有效地受益于本组织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其中包括官员培训, 它希望对该国的需求给予适当考虑。该代表团鼓励本组织促进土著创作和创新的保护和发展, 这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深刻意义。关于盈余基金的使用问题, 该代表团促请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高度重视。

70. 加蓬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的出色工作以及自总干事任职以来所进行的组织改革。它核准迄今为止完成的 18 个主体计划的工作, 尤其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该代表团对本组织在使冈比亚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化和培训其国民方面给予该国的不断支持而向总干事表示感谢。

71.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迄今为止完成的计划执行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反映出了总干事改革本组织的设想。该代表团列举了该国最近取得的积极成就, 诸如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商标法条约》、斯特拉斯堡、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各协定、《罗马公约》、以及《伯尔尼公约》的巴黎文本。另外, 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一部新法律于 7 月生效, 该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已有自主权并自筹资金, 版权局有了新办公楼, 所有这些都是罗马尼亚致力于知识产权的进一步证明。1997 年 12 月, 罗马尼亚申请全面加入《欧洲专利公约》, 并在最近为参加《布达佩斯条约》采取了措施。该国积极参加了有关 PCT 体系、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计算机化以及全球信息网活动。该代表团还要求本组织尤其在实施 TRIPS 协定、接入全球信息网的国家能力的发展以及本组织世界学院培训活动方面提供援助。

72. 瑞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财务和管理控制制度的现代化, 以及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已经开展的活动。本组织在向各国、各利益集团和公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方面正发挥着重要作用。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目前正在重新设计其网址。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完成的各种活动, 并保证该国将予以充分支持, 其中包括有可能为这些活动捐款。该代表团还欢迎就本组织全球信息网以及查阅公布的 PCT 申请

所做的工作。这是向广泛用户进行信息传播迈出的一大步。对 PCT 的广泛关心反映了全世界不断增加的创新活动。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近一份研究报告，相对于瑞典产业界雇员人数，该国在欧洲的专利申请件数最多。

73. 古巴代表团对 1998 年前 5 个月取得的良好成果表示感谢。它对本组织在哈瓦那举办的诸如本组织面向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相关权区域学术人员培训班等一系列活动的成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还赞赏本组织对古巴工业产权局和国家版权中心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实现计算机化所给予的支助，它列举了该国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所做的努力，并指出在各大法律系课程中已正式列入知识产权的学术课程。在所关心的知识产权领域新问题中，该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重要性。这是知识产权局被不断要求向产业界提供咨询的一个领域，因为此类资产除了最稳定之外，还可能是公司有价证券财产目录中最宝贵的。由于经济原因，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 CD - ROM 公布的商标信息尤其有用。建议本组织继续提供这一服务。此外，为了实现联合公布古巴所有注册商标的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类 CD - ROM，需要本组织提供援助。

74.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采取的渐进机构改革，尤其是对信息传播与收集进行的改进。含有本组织使命和总干事致辞的 1997 年年度报告是值得骄傲的创新。该代表团还对新闻媒介对本组织大会表示的兴趣印象深刻。该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 1998/99 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建议本组织研究如何积极援助发展中国家。它欢迎为与互联网联接而提供计算机，但需要考虑技术维修问题。因此，应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维修的培训。该代表团赞成在高等教育机构其中包括本组织学院培训知识产权管理者的设想。合格的知识产权职业律师的信息闭塞是发展中国家的严重问题，本组织应继续提供培训。该代表团要求本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参加本组织的讨论而提供支助。

7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肯定了计划执行概览的重要性和全面内容，以及对包括中亚国家在内的独联体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问题的重视。但在这些国家尤其是吉尔吉斯斯坦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该国 1998 年通过了知识产权领域的 7 部法律，以及民法的一部分，其中有一章针对知识产权问题。在国际一级，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并准备加入 4 项工业产权分类协定，即斯特拉斯堡、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各协定。预计 1998 年年底将交存《伯尔尼公约》加入书。该代表团要求本组织尤其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给予支持和援助，其中可包括拟于 1999 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该代表团欢迎本组织与世贸组织就 TRIPS 协定开展的合作，并表示希望国家知识产权署将受益于本组织对该领域的支助。

76. 作为预算委员会成员，斯洛伐克代表团为本组织通过在新的斯泰纳尔地块建楼而增加办公用房表示高兴。该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对转轨国家给予法律咨询方面的援助、对知识产权法草案、TRIPS 协定提出的意见以及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消除对知识产权的无知和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辅之以用于工业产权信息现代设施 and 使用的足够资源，将减少转轨过程中的困难。该代表团宣布自 1998 年 9 月起在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大学法律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该国工业产权局即设在此地。该局协助了这一专业在该校的设立。该代表团主动提出与本组织举办关于知识产权课程教学的研讨会。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对 PCT 费用表的拟议修改。减少收费和采用 PCT 电子申请系统将使 PCT 体系更加具有吸引力。

77. 丹麦代表团列举了丹麦专利局最近取得的一些成就，例如即将能够进行电子受理申请的新信息技术系统；2000 年问题的解决；在工业产权专业人员之间建立可靠联系；以及 1998 年 7 月准许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专利法的生效。自 1999 年 1 月起，商标申请的处理将与设在阿利坎特的共同体商标局的处理方法相同。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该国已批准《商标法条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维也纳协定》。该国将修订各项工业产权法，以便符合欧洲联盟的指令。该代表团还介绍了在欧洲一级正在讨论的各种专利问题，其中包括拟建立的关于侵权案件所涉费用的欧洲保险计划制度。该代表团欢迎将某些预算盈余用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提案，以及用于修订各条约的计划的提案，其中包括关于未来 PCT 体系的提案。

78. 越南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和改进是该国在工业化和现代化以及区域和全球一体化进程中实现社会经济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这一点已被该国有 10 年历史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巩固所证明。该代表团介绍了目前正在为使越南能够符合 TRIPS 协定义务以及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所采取的几项法律举措。法律框架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地理标志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在国际合作中，该国特别与本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湄公河流域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国际合作，本组织、欧洲联盟和日本对举办的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了援助，这些会议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加强法院、海关、经济警官、以及市场管理组织的执法。该代表团还指出，直接或通过 PCT 和《马德里协定》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件数迅速增加，致使申请的严重积压。越南国家局目前正在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以自动化提高生产力来改变这一状况。

79. 加拿大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尤其是本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工作促进了对商标的保护，推进了拟议专利法条约的工作。它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关于音像表演的工作、建立本组织世界学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关于土著人民知识产权问题的新举措。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宣布，1998 年 6 月与本组织合办

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商标和信息服务培训班已圆满结束。该代表团还指出，加拿大交存了《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的加入书，并加入了《罗马公约》。最后，该代表团提到该国政府盼望在1998年10月份欢迎总干事，届时他将在渥太华参加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的电子商务会议。

80.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在提供办公和计算机设备以及拟订符合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的法律方面所给予的不断协助。目前正在拟订使该国得以加入马德里商标体系的拟议法律。该代表团要求本组织探讨保护传统知识的可能方式，这些知识常常是马达加斯加药品的来源。该代表团还报告了本组织专家与国家医药研究中心官员之间已经进行的讨论传统知识的初步会议。该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本组织与世贸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合作。

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如此之短的期间内所取得的良好成果。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该国修订了关于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法律。在该国政府开展促进知识产权活动的同时，该国举办了几次关于新技术和发明的展览会。本组织在专利和商标管理现代化方面提供了合作。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本组织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培训方面提供进一步支助。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秘书处举行的“妇女发明”展览会，并提到目前正计划于1998年12月份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促进创新的类似展览项目。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继续在培训和满足工业产权局的具体需求方面给予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提议规定某一日为国际知识产权日，在该日将举办类似于该代表团在本组织所见到的那样的展览会。该代表团还请本组织为确保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WIPONET和获得全面实现计算机化注册和信息系统的收效而作出协同努力。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请本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以便开发可适应各国具体需求的工业产权管理的共用计算机软件。欧洲专利局已为欧洲国家开展了类似项目。它还认识到讲阿拉伯语的国家对使用《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的迫切需求。尽管它认识到将这些分类译成阿拉伯文确有困难，但秘书处应该着手这些分类的翻译工作，然后将译文交给讲阿拉伯语的国家，征求其意见。此外，该代表团建议采用奖章奖励制度，以便表彰秘书处和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工作。

83.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自1999年1月1日起，土耳其将加入《洛迦诺协定》、《布达佩斯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从而完善土耳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结构。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对1998年6月份举办的商标保护专题讨论会的贡献，该讨论会也是庆祝土耳其专利局成立4周年的活动。它还对总干事和成员国发出参加将于1999年6月份

举行的国际会议的邀请。该代表团感谢各专利局向土耳其专利局提供的援助。它指出该国专利局为获得国际标准组织 ISO - 9000 质量证书已进行了大量工作，它希望在 1998 年 10 月份获得这一证书，使该局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获得此类质量证书的专利局。最后，该代表团再次邀请本组织尤其是总干事在土耳其专利局成立 5 周年之际访问土耳其。

84. 爱沙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为确保爱沙尼亚法律符合 TRIPS 协定和欧洲指令的要求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关于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新法律已经生效，以及制止越境贩卖盗版和假冒商品的新海关法也同样已生效。1998 年，为提高效率改组了爱沙尼亚专利局。该代表团还通报说，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向总干事交存了《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

85. 挪威代表团对采取措施调整秘书处、提高立法工作的效率、减少收费、实现较平衡的预算表示满意。它称该国充分支持本组织的进一步发展。

86. 毛里求斯代表团全力支持总干事根据透明和负责这两项指导原则努力提高本组织的业绩。它强调本组织需要特别重视在努力履行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遇到许多困难的经济规模很小的成员国的需求。应认真和优先对待这些国家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此外，还应向地区和分区组织(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提供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提高其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为该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建立新的基础体制，更新其知识产权体系。

87. 突尼斯代表团对本组织在总干事领导下采取的新的方向表示满意。突尼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正在设法履行 TRIPS 协定以及与欧盟达成的合作伙伴协定中的各项义务，并正据此修订其知识产权法律。该国还在努力争取加入由本组织管理的某些条约。它希望本组织提供更多的协助，使其能继续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协助其采取紧急行动来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遗产，推动人们认识到该国可以作出的贡献，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创造性。该代表团支持各常设委员会，重申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遗产在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中的重要性，并指出应努力推动这些国家充分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突尼斯对设立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和通过电子论坛研究电子商务所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包括通过电子论坛提出问题)的倡议表示欢迎。它还对所阐述的关于预算盈余和预算平衡的长期战略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就该国从秘书处获得的援助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它还说，总干事 1998 年 6 月份对突尼斯进行的正式访问十分成功。

88. 奥地利代表团赞赏本组织为应付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以及信息技术新进展带来的各项新挑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如设立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实现 PCT 自动化，和就互联网域名开展活动等。它还对本组织特别重视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表示赞赏。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奥地利专利检索和审查培训研讨会也于该周在维也纳开幕。该代表团重申将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委派专家来协助和支持这方面的工作。在国家一级,正拟订《奥地利专利法》的修正案,并预计将修订关于实施《欧洲专利公约》、PCT 以及《实用新型法》的法规。另外,正全面修订《商标法》。该国将在不久后批准《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和《维也纳协定》。该国正就可能加入《海牙协定》和《商标法条约》进行讨论。所注册的商标申请数目大大增长。考虑到 PCT 申请件数增长了 27%,奥地利支持为促进用户利益减少收费的建议。

89.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该国历来注意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适当环境,以便推动本国人民的发展。该国决心加强和更新其企业事务和知识产权局,它多年来调拨资源改善该局的基础设施和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就是一个证明。巴巴多斯对本组织提供的从指导制定知识产权法到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目前本组织正协助改进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以便加强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的各项新倡议,尤其是关于民间文学艺术研究、电子商务和域名等领域的倡议。

90.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支持本组织在总干事领导下开展的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这项计划将重点放在实行良好管理、在发展中国家中建立持久的知识产权机构和利用信息技术的巨大潜力上,这样定能应付世界各国在即将步入下一个千年期之际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喀麦隆决心发展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对本组织协助其努力实现此项目标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将继续获得这类援助。

91. 乌克兰代表团赞赏本组织富有新意的结构和方向。尽管计划和预算最近刚刚通过,但总干事仍然成功地再次推动了本组织的工作。乌克兰预见合作促进发展工作将成为本组织活动中一项极重要的因素。在此方面,计划 07 和 08(“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对该国来说特别重要。该代表团还极为重视就一些主题、尤其是就修订该国知识产权法律以符合该国在 TRIPS 协定下承担的义务问题,与本组织进行广泛的磋商。它还希望本组织更多地协助培训该国的知识产权专家,并在该国为政界和商界人士举行情况介绍会。将于 10 月初在乌克兰举办本组织许可证问题地区讲习班。它认为,如果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协调某些活动,将会提高计划 07(“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的效力。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该地区各国来说越来越重要。乌克兰希望就此专题举行一次国际专题研讨会或本组织学院的一期特别研究班。

92.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对本组织合理的财务表示满意,称本组织的财务反映了在各国际组织中本组织众所周知的良好管理和效率。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提供了

出色的本组织工作报告，尤其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该代表团指出，非洲对与本组织进行合作期望甚高。目前，非洲各国当局在各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正在调动外国资金。此时加强工业产权保护无疑将增强关于提高非洲国家吸引投资能力和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的竞争力的各项措施。该国政府对本组织努力改进非洲工业产权管理机构表示十分欢迎。该国已得到本组织为该国开展关于改进其工业产权服务管理的一个项目供资的支助。中非共和国还获得了与互联网联接的计算机设备。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计划执行概览文件表示欢迎，并期望今后的文件将列入衡量成绩的指标。涉及全球信息网络、PCT 自动化和电子商务的各项活动令人特别感兴趣。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和商标局根据其广泛提供专利和商标信息的计划，正忙于争取到年底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免费提供 2,000 多万页的专利和商标信息。现已提供附有商标图象的商标文字材料，11 月将提供专利文字材料。这也就是说，将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 1976 年以来 200 万件专利的全部材料和从十九世纪末到目前为止的 80 万件商标和 30 万件待批商标注册的文字材料和图象。到 1999 年 3 月份将以联机方式免费提供与电子文字说明相应的专利图象，用户可免费打印与屏幕清晰度一样的图象。用户还能联机索要电子传送的高质量文件。

94. 斯里兰卡代表团称该国正从两方面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即一方面更新法律，另一方面使其知识产权局及其工作方法现代化。该国知识产权局还积极关注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和提高认识工作。本组织正协助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继续协助该国努力建立有效、先进和方便用户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赞赏本组织继续努力开展很有必要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该国政府将象过去 14 年期间所做的那样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举办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地区培训班。

95.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本组织的援助表示感谢。本组织的援助大大加强了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大大有助于其履行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马来西亚最近于 8 月在本国召开了本组织两次地区性会议。另外，本组织还协助该国改进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制度。本组织发展出了一套图形商标检索软件，并于 1997 年 12 月推出了这套软件，预计将在 1998 年底完全投入使用。关于信息技术的进展，马来西亚于 1996 年设立了多媒体高速走廊(MSC)，力图通过创造先进和全面的多媒体环境，吸引高技术的大公司投资该国，推动该国进入信息时代。该国于 1997 年颁布了若干所谓“计算机法”(即《计算机犯罪法》、《数字签字法》、《电视医疗法》和对 1987 年《版权法》的修正案)，为应付数字化环境带来的新挑战奠定了法律基础。希望多媒体高速走廊将能增强该国的竞争优势，使其能应付全球市场的挑战，使该国的消费者成为信息技术的创新者和发明者。因此，本组织在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领域最近提出的倡议十分令人欢迎。该国于 1997 年 4 月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便补充本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在该

国开展的开发人力资源和设立机构方面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马来西亚将在不久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96. 乌拉圭代表团报告说，在所审查期间，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更新工作取得了进展。符合国际规则的商标法草案已获国会参议院批准，正待众议院批准。参议院工业委员会对国家专利法与 TRIPS 协定接轨方面的审议也取得了进展。《南锥体共同市场协调商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知识产权规则议定书》已获参议院批准，目前正由众议院进行讨论。改革后的国家工业产权局更能应付经济全球化和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带来的挑战。该局重视与其他机构发展关系，以求在国家一级促进工业产权工作。在分区一级，采纳了关于通过某一网络与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其他工业产权局建立计算机联系的建议。这是在促进该地区更加一体化方面的一项重大举措。在本组织合作下，为发展新的信息系统和国家局的进一步自动化开展了若干活动。获得新的信息技术将有助于发展足以应付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国家基础设施。参议院国际事务委员会正在审议乌拉圭加入 PCT 问题。关于本组织与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的合作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蒙得维的亚为海关官员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边境控制措施的一次研讨会。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与国家海关局共同改进海关规则，以便履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

97.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开展了这么出色的工作表示祝贺。从这些出色的文件来看，涵盖整个 1998 年的报告一定会列举众多的成就。该代表团称，该国以及整个非洲都意识到在开放式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中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技术进展的重要性。为此该国政府已将工业产权列入中期经济计划，并于 1997 年 12 月设立了工业促进和保护局(OIPI)。该局促进了工业产权，处理了有关侵权行为，并推动了工业研究和技术进展。令该代表团深感鼓舞的是，本组织 1998/199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强调了发展合作，尤其强调了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该国政府赞赏本组织过去几年中在设备、培训和考察访问方面所提供的协助，尤其是赞赏本组织协助设立了工业促进和保护局。令该国政府满意的是，总干事在新的两年期计划和在此领域开展的最初活动中大力推动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尽管获得了本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宝贵的支持，但该国在发展、管理和工业产权结构方面，需求仍然很大。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利用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盈余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建议。该代表团热烈欢迎总干事预计于 1998 年 11 月访问科特迪瓦，直接了解该国的经济、文化和技术现状。在他的指导下，该国工业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定会取得长足的进展。

98. 加纳代表团感谢本组织继续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援助，尤其是感谢本组织协助拟定了符合 TRIPS 协定各项规定的该国知识产权法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培训法官、海关官员、警察以及其他执法人员)方面也急需

获得援助。为此，该代表团对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就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问题制定的联合计划表示欢迎。加纳已设立一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来确定可在联合计划下立即获得援助的优先领域。应加纳政府的要求，本组织派出两个专家组同卫生部的官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随后在国家草药研究中心举办了一次小型的研讨会，以期通过由本组织供资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援助该中心保护其研究成果。此外，加纳还接待了两个专家组，这两个专家组同注册总署和司法部的官员举行了广泛的磋商，向专利局提供了关于专利注册的咨询意见。关于版权问题，加纳欢迎本组织为发起讨论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所作出的努力。该国深为关注具有商业和美学价值的加纳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国外被利用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急需协助该地区各国利用信息技术的充分优势来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加纳愿意在南南合作范围内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并敦促秘书处加强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该代表团对本组织拟在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方面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在计划中包括一项关于电子商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99. 波兰代表团赞赏本组织将新的活动重点放在技术变化带来的新领域上，如重视互联网域名问题、建立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解决使用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所涉的知识产权问题等。它对本组织活动中优先处理这些问题以及拟议从本组织预算盈余中调拨更多的资金表示欢迎。各常设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的新管理结构看来更好、更有效和更灵活，能应付本组织面临的新的挑战，并能处理本组织份量更重、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工作。在此方面，波兰支持秘书处提议的体制改革和拟议中的对本组织财务管理进行的改革。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PCT 申请件数继续增加。减少收费的建议将提高 PCT 体系在该国的知名度。波兰已开始就加入欧洲联盟问题进行了初步谈判。欧洲委员会已审查了该国的工业产权法律，并已对该国提供保护的程度表示满意。该国已着手加入《制止商品产地虚假和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的斯德哥尔摩文本。波兰专利局开展的与 PCT 和马德里体系有关的注册活动继续增加。

100. 新加坡代表团称，1998 年对该国来说是重要的一年。该国将拟定关于商标、地理标志以及集成电路图的新法规。新加坡感谢秘书处在该国拟订法律期间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指导。该国已于 1998 年年初修订了《版权法》，并在 1996 年年初修订了《专利法》。所有这些法律文书均符合新加坡根据 TRIPS 协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该代表团宣布新加坡将在 1998 年年底之前加入《伯尔尼公约》。该国赞成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并将继续加强其法律、行政、技术和实施工作的基础结构。

101. 匈牙利代表团称，该国继续开展了将本国的法律与欧洲联盟的法律接轨的工作。例如，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关于在海关行政程序中制止侵犯知识产权的新法律最近已生效。关于注册活动，1997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件数高达 3 万多件，创下

了历史记录，这主要是由于 PCT 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在各缔约国中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中，56% 的申请指定了匈牙利。《马德里议定书》于 1997 年 10 月在匈牙利生效，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本组织合作下，该国将在不久后以英文、法文和匈牙利文 3 种文字印行《尼斯分类》第 7 版。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协助 1998 年 5 月在布达佩斯举办了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与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并建议不久后在布达佩斯举办另一次类似的会议。

102. 尼日尔代表团就总干事采取的改革措施、尤其是力求透明和负责的新政策向总干事表示祝贺。本组织目前新的方向是令人欢迎的。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在过去几年来向该国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了 12 名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了计算机设备，并在 1997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全国发明创造竞赛中颁发了本组织的奖章。目前该国正与本组织就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合作。本组织已提供了设备，并预计不久后将提供培训和举办一次全国研讨会。

103.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该国知识产权局于 1997 年 8 月完成了整顿工作，并称在新的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审查方面没有任何积压，审查手续只需 5 天时间。在 1998 年头 6 个月中，新的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件数分别增加了 8% 和 3.5%，所批准的专利件数和商标注册件数分别增加了 40% 和 20%。该国知识产权局于 2 月份委托有关机构发展可以联机提交申请和检索该局数据库的一套新的系统。预计这一系统将于 1999 年 5 月完成。已提供联机商标数据库和某些专利简介；并将于 1999 年 6 月完成所有专利材料的转换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还提到：预计将于 1999 年初通过 CD - ROM 提供所有专利信息；预计到 1999 年 2 月份将减少 20% 的收费；开展质量审查工作，检查该局审查工作的质量；审查注册程序；新西兰与澳大利亚之间达成的塔斯曼海两岸相互承认安排(TTMRA)于 1998 年 5 月生效，使专利律师得到了相互承认；拟定了知识产权法律改革法案，以便保障新西兰的法律符合该国根据 TRIPS 协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决定放宽对平行进口产品的限制。

104. 斯威士兰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和本组织为此提供的援助。该国最近修订了所有知识产权法规，使其符合该国根据 TRIPS 协定承担的义务以及《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议定书》和《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斯威士兰希望本组织继续提供援助，尤其是希望本组织协助举办讲习班和培训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105. 西班牙代表团称，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检索机构。1997 年，西班牙续签了与本组织签订的关于担任国际检索机构的协定。西班牙自 1997 年 9 月起取消了对 PCT 第二章的保留。目前各西班牙语国家并无 PCT 全面国际检索和

初步审查服务。已在国家一级采取法律措施对国家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使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获得必要的经验和技術能力，以便在不太长的时期成为西班牙语各国中第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机构。这一措施将使私营部门用户获得更方便、更灵活和更有用的知识产权服务。此外，西班牙通过了关于将欧洲共同体商标转化为国家商标的新程序，以促进这两种程序之间的互换。在所审查期间，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在发展和使用计算机化系统开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相关的活动包括更大程度地使用互联网和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如通过电子手段公布专利。另外，还与本组织以及欧洲专利局开展了若干活动，例如开展了 DOPALES - PRIMERAS CD - ROM 项目。西班牙重视越来越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西班牙还与欧洲共同体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进行了密切合作。它还强调指出，该国根据 TRIPS 协定对本国的法律进行了积极审查。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与拉丁美洲国家，尤其是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和古巴进行了密切合作。它还与本组织和欧洲专利局进行了这类合作。关于同拉丁美洲的合作，该代表团介绍了与本组织一道举办的关于促进该地区国家今后加入 PCT 的一次地区研讨会的情况。该代表团还称，西班牙当局将与欧洲专利局一道联合举办欧洲专利制度国际法官专题讨论会。在属文化部主管的版权领域，西班牙也开展了大量工作，使其版权法符合技术现状，其中包括落实欧洲保护数据库指令。它提到了本组织中关于版权及其相关权利的各项讨论，并提到西班牙已着手争取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该代表团还阐述了国家有关当局在版权领域采取的关于向该国各有关机构人士提供信息和培训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也将有助于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

106.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文件 A/33/2 对今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适当注意到了政策改革、计划内容和秘书处整顿工作。它对总干事发起与各区域集团和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程序向他表示祝贺。本组织有足够的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来保障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规，尤其是制定关于象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新技术的法规。阿根廷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参与制定法规工作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并支持本组织在环境保护、技术转让、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保护等不同的领域开展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产业顾问委员会和政策顾问委员会的情况。本着透明精神，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应根据何种标准确定这两个委员会地区平衡和成员的情况。

107. 莱索托代表团称，计划执行概览编得很好，很透明，且对用户很方便，其偏重成果的结构易于被用来评估各项计划的成績。它祝贺总干事制定了各项新的计划(例如设立了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使秘书处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这么多的成就。莱索托赞赏总干事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例如总干事目前正与各集团协调员就共同关心的

问题进行磋商。由于磋商后作出的决定是集体决定，执行起来就会容易一些。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增强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下的活动水平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莱索托从这类活动中获得了好处。秘书处最近向莱索托注册总局提供了关于保护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草案供注册总局研究。该国已设立几个跨部委员会审查这些示范法并向政府提供必要的建议。值得指出的是，本组织世界学院开设的课程针对了具体需求并侧重政策。该代表团希望扩大培训范围，也为决策者、法官和用户提供培训。人们越来越重视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在内的全球性问题。秘书处已给予这些新的领域应有的重视。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这些领域进行磋商。

108. 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本组织为应付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和最有关的各项挑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建立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系统。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协助该国拟订和改进了国家法律，并提高了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水平。该代表团指出，令其满意的是，本组织于 1998 年积极协助该国举办了两次全国研讨会，一次关于利用尖端信息技术保护工业产权问题，另一次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在各企业部门和贸易部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该代表团还对其过去表示的承办 1999 年国际地理标志保护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愿望予以确认。该代表团宣布，该国在包括本组织专家在内的国际专家的参与下正根据 TRIPS 协定的规定拟定四项法律草案。预计将在 1998 年底审查和通过这些法律。该代表团宣布，格鲁吉亚专利局将改称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该中心的总经理将由国家总统任命。

10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处所从事的工作表示满意。本组织在短时间内拟订并成功地执行了新的计划，大力开展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该代表团对各项体制改革提案表示欢迎，其中特别欢迎关于实行单一会费制、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以及精简本组织管理结构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修订本组织各相关条约之前将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储备基金合并为本组织的一项储备基金和将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各项周转基金合并为本组织的一项周转基金的提案。该代表团大体上同意所计划的对 1998 - 99 两年期预算盈余的使用以及关于在预计的收入与支出之间保持平衡并将相关联盟的任何预算盈余限制在两年期预算收入的 1% 以下的提案。秘书处应研究如何将俄文国际申请全文转换成字码形式。该代表团还指出，60 年代末翻译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俄文本存在某些问题，因此请求修订这份文书的俄文本。该代表团赞扬了由秘书处译成俄文的各份文件的质量，并希望在本组织各工作机构的会议上使用俄语。该代表团对在会议开始很久后才编拟会议报告这一新的做法表示关注。它认为这一做法缺乏效果，且造成不便，尤其是，在某届会议结束之后，很久后(有时长达 6 个月甚至更久)才能举行下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所以，该代表团还是倾向于以往的做法。

110. 法国代表团就秘书处去年完成的工作、本组织的运作更加透明以及更为重视象本组织这样一个全面发展中的国际组织的管理向秘书处表示祝贺。法国认为,本组织今后几年的活动将面临三大挑战。总干事提议的机构改革无疑是其中最重大的挑战。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加强本组织,但也许会损害各单独的联盟。这项改革合乎逻辑,是朝《马拉喀什协定》所设想的知识产权领域唯一机构的方向必然演变的一部分。从管理角度来看,其好处是不容置疑的,但这项改革在(尤其从财务上)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各一般机构之核心的各联盟的各自作用方面,引起了若干问题,尤其是法律、政治和财务问题。为此,法国政府希望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深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显然,进行这样的研究不应导致放弃这项改革。可在 1998 年底或 1999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专门会议。

111. 预算盈余及其使用是本组织面临的第二项挑战。应以战略眼光对待这一问题。法国代表团认为,应为两个或三个两年期制定本组织预算管理标准,其中应确定投资的数额和相应比例、用于降低收费和执行合作政策的比例以及周转基金的规模。法国在本组织内所设的信托基金表明,法国特别重视实行合作政策。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开展电子商务是本组织面临的第三大挑战,从长远来看这也许是对知识产权关键的挑战。法国对本组织近些年在采用新技术为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在此方面,共有以下三项极为优先的问题:发展互联网络和协调域名法和商标法,法国极为重视这项工作;改进 PCT 注册和管理技术,使越来越多的申请人能够以具有竞争性的价格很快获得最高质量的专利;本组织建议在今后几年建立一个全球专利管理和信息网络。作为在专利领域已开展大量活动的成员国,并为了答复各项投标请求,法国明确希望参加这项工作。

112. 乍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各份文件。它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发展尤其是技术转让的至关重要性。它承认本组织通过各种援助形式(特别是培训和提供设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该国很多国民接受了本组织的培训。该代表团全面支持本组织在全世界范围的活动,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开展的活动,并尤其强调指出,有必要培训知识产权领域的负责人员,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参加本组织会议,特别是各常设委员会。

113. 多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 1998 - 199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涵盖的第一阶段中完成的工作。它对总干事关于利用预算盈余和储备基金来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的提案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还对本组织新的方向和政策,尤其是其所表现的透明和负责,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总干事对多哥国家项目所给予的援助,并希望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14.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阐述了该局与本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大力合作。在该局受理的申请中, 欧洲 PCT 申请占 54%, 在世界各地提出的所有 PCT 国际检索请求中, 向该局提出的请求占 55%。此外, 1997 年向该局提出的 PCT 国际初审请求比 1996 年增加了 21%。这些数字表明, 该局的工作量与 PCT 活动直接相关。因此, 该局支持 PCT 自动化项目, 并支持将 PCT 材料转成字码形式, 以便通过网络交流材料。该局准备支持本组织开展这一项目。该代表团阐述了该局代表欧洲共同体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情况。1997 年, 该局培训了 2,000 人, 并设立了专门负责培训的国际学院。在三方合作方面, 该局连同本组织与日本特许厅及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开展了几个项目。这一协调将有助于最终提出关于全球标准和程序的提案。该局为此表示愿意促进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扩大合作问题, 该局愿意与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在以下领域中交流经验和工具:

(a) 获取材料和将其数字化, 以便促进通过网络进行交流和传播材料。

(b) 通过互联网传播专利信息。 Esp@ceNet 服务器现已完全投入使用。将通过互联网提供所有 PCT 文献。

(c) 向各国推广 CD - ROM 技术, 以便在其它传播手段之外, 还可选用这一工具。

(d) 采用符合具体国家行政程序的技术手段。

115.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支持。它感谢总干事参加了该组织 1998 年 5 月在肯尼亚召开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6 届会议。该代表团称, 总干事参加会议推动了该组织通过了关于将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生效的《布达佩斯条约》的宣言, 该代表团还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起的关于建立地区工业产权信息网络的两个项目。将在这一网络上设置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数据库, 并通过这一网络实现该组织与其各成员国之间的联机通讯。

116. 非洲统一组织(OAU)代表团对总干事自就职以来数次对非洲进行了工作访问表示特别满意。此外, 该代表团赞扬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的工作, 并指出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名官员于 1998 年 7 月参加了一项培训计划。该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的非洲官员获得培训。

11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称, 如果没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 该组织就开展不了包括加强与其成员国的联系、改善工作环境、宣传发明和创新的重要性、发展新的培训设施在内的各项工作。该代表团指出, 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 尤其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新的体制, 修订了《班吉协定》, 并协助设立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电信网络和计算机网络。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和非洲地区技术中心(ARCT)重新开展四方合作表示满意。这加强了彼此间的合作,有助于传播信息。

118.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代表团阐述了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在工业产权领域,去年的主要进展是,制定了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一项指令,该项指令已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生效。目前正在审批欧洲议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一项指令,以便协调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法律。1997 年,委员会就欧洲共同体专利制度开展了全面磋商,专门为此发表了一本绿皮书,欧洲议会也将就此表明立场。此后还将在另一份文件中阐述磋商结果,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倡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重视对商标的保护。因此,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了预防并解决互联网上商标与域名之间的冲突制订国际规则的工作,并表示应利用这一最适当的论坛考虑各种意见。在版权领域,委员会考虑提议制订关于信息社会中版权以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问题的一项指令。委员会将在此项提议中列出欧洲共同体及其所有成员国已签署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的多数有关规定。自 1998 年 4 月以来,已开展了关于批准这两项条约的法律程序。

119.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代表团强调了该地区对打击盗版行为的承诺。它指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的部长们 1998 年 5 月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一次版权专题讨论会,以便充分了解在打击盗版行为方面的最新行动。该代表团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之后将开展后续工作,并强调需要开展一项研究来评估在共同体各成员国内盗版行为的程度及其对该地区文化行业发展的影响。此外,该代表团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制定一项关于开展此项后续行动的协调战略。另外,该代表团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协调科处理与版权有关的一切问题,协助开设版权培训课程来处理版权保护所涉的行政问题,并为作品的使用者或创作者举办讲习班。该代表团还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将于 1999 年 3 月在马普托市举行的一次版权法律研讨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已将 10 月 14 日定为该组织创作者与表演者日。该代表团强调说,共同体各成员国正努力确保其法律符合 TRIPS 协定的规定。

120. 欧亚专利局(EAPO)代表团称,目前 30 多个国家利用了欧亚专利制度,专利申请件数不断增加。在 1996 年和 1997 年,申请件数分别达 118 件和 457 件,而在 1998 年头 8 个月,申请件数已达 678 件。到 1998 年 9 月 1 日为止,共注册了 125 件欧亚专利。该局与本组织平行开展了关于建立技术设施和信息设施、建立集体形象、与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发展持久关系等活动。该代表团感谢许多国家专利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的支持。

121. 各大会及各其他有关机构审查并注意到了文件 A/33/2 和 7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关于预算盈余的政策

122. 见本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3/7)。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关于储备基金的政策

123. 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 本议程项目与议程项目5共同审议, 其报告载于文件WO/GA/23/7第5至13段。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审计的工作范围

124. 讨论依据为文件A/33/6。

125. 在介绍该文件时, 秘书处指出,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员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对一份经修订的“审计意见”的案文予以通过, 以确保审计意见反映当前最佳做法并保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所有组织均同意通过这一案文; 一些组织已经执行了这一更改, 其他组织将在其领导机构的下届会议上执行这一更改。

126. 本组织大会和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维也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联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A/33/6第5段中的新案文。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

127.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42/3)和本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组织法改革

128. 对本项目的审议依据文件A/33/3进行。

129. 在本组织大会主席与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大会决定注意到文件A/33/3的内容。

130. 以下发言是针对主席宣布关于今后几天进程的工作安排所作出的。

131.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为了有效地处理摆在大会面前的实质性而有争议的问题,需要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各成员国之间深入地交换意见。

13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它们衷心地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但该集团承认各集团协调员所作出的努力。该集团同时承认主席主持各次磋商作出了很有价值的努力,并指出,从首都来的参加大会的专家和驻日内瓦的外交人员一道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全会就每一个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作出贡献。大家普遍认为,在这种多边论坛中,需要全面坦诚地交换意见和看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政府间讨论的机会,因此请主席相应地采取行动。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预算委员会与房舍建筑委员会的合并

133. 见本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34. 见本组织成员国会议的会议报告(文件WO/CF/16/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房舍建筑

135. 见本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36. 见本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

137. 讨论依据为文件A/33/4。

138. 埃及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的拟议活动。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第二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该代表团称，本组织应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要求和需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研究电子商务的定义问题，以便将本组织的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起来。它支持于1998年最后一个季度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召开3次地区磋商会议的提案，并指出应仔细分析这些会议的结果之后，再在适当时候召开国际性会议。它认为应尽力避免这

次国际会议的会期与日内瓦其他重要事件的日期重叠。该代表团支持关于研究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问题的提案，该代表团尤其请有关方面研究电子商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该代表团支持设立一指导委员会来指导总干事处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问题，并指出该委员会中应有足够数量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另外，选择委员会委员的方式应透明。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正在开展的互联网域名工作，并尤其支持本组织重视解决互联网域名争端问题。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澄清并进一步说明正在设立的负责管理域名体系的新机构与本组织的隶属关系。

139. 在答复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秘书处表示，已注意到该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这一关注与国际局就该具体问题所采取的工作方法是完全相符的。秘书处请埃及代表团放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总体而言发展方面的问题，是国际局处理该具体领域的最优先重点。它确认，将考虑该领域所涉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所做的工作，拟议的指导委员会将汇聚来自所有地区集团的专家。

140. 南非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它支持本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提案，并强调了提供更多有关情况的重要性。该代表团为此请求在拟议中的地区磋商会议召开之前分发拟编拟的关于电子商务对知识产权制度造成影响问题的文件。该代表团称地区磋商会议的会期太短。

141. 印度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倡议和积极计划，并相信本组织在工作计划中一定会既照顾到发达国家的利益，又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称，这方面工作的节奏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及其对这些问题的理解程度。它认为，应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指导委员会中的适当代表权。关于互联网域名问题，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获得关于本组织与负责管理互联网域名体系所涉技术和政策问题的新机构进行拟议合作的情况。该代表团称，应围绕驰名商标的定义问题来审议本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另外，还应重视源于传统知识的名称被用作域名的问题。

142. 荷兰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说，它支持文件A/33/4所载的各项提案，并称本组织在电子商务所涉知识产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应认真审议各成员国适当参与这些活动，尤其是参与组织地区磋商活动问题。

143. 智利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并称电子商务所涉的问题在短短的时间内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智利代表团强调说，电子商务已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及合理的担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各组织均从其各自负责的领域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召开地区磋商会议的提案，尤其支持拟于1999年召开有关国际会议的计划。它支持关于设立指导委员会的提案。该代表团建议本组织采取措施，避免与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上的重叠。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域名与商标之间的

关系造成了严重问题，因此支持设立一个机构来管理域名体系。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提议的开展互联网络域名的国际进程的倡议，以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144. 乌拉圭代表团称，由于该国互联网络的用户人数相对于总人口处于世界前列，因此，该国特别重视这一议题。它认为应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研究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争端。

145. 墨西哥代表团对许多国家在处理电子商务问题时缺乏法律和技术准备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以确保法律和技术的稳定性，使电子商务领域获得进一步发展。该代表团称，各国需要的是，采取实际措施(例如通过交流信息)，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电子商务。

146. 巴西代表团指出，电子商务在当今国际议程上非常重要，并且越来越重要，它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该代表团对文件 A/33/4 第一部分的提案(如该文件第 9 段所录)表示赞成，同时指出本组织具有审查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长和资格。关于互联网域名问题，巴西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发起的由知识产权界、政府各部门参加者以及商标持有人个人参加的国际进程是独一无二的，并可处理复杂的事项。在注意到本组织举办拟议区域磋商会议的重要性的同时，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避免秘书处在互联网域名中保护驰名商标的工作与在商标常设委员会范围内为审查驰名商标而正在从事的工作之间的重复。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A/33/4 第 25 段指出这一进程产生的研究成果和建议将提交新成立的公司并向成员国作出汇报，供其审议。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先有机会审议该进程的任何成果，然后将它们通报给新公司。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新公司的任何信息。

147. 在回答巴西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有关域名的国际进程主要涉及争端解决程序。关于驰名商标问题，该进程的工作范围涉及了一个保护驰名商标的机制。对比之下，商标常设委员会处理的是构成驰名商标规范内容的问题。关于提供正在成立的管理域名体系的新公司的信息，在获得有关新公司情况的确切信息后，将在秘书处建立的域名进程网址上公布这一信息，并以纸件形式向成员国发出这一信息。

14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尽管各国处理涉及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问题的愿意程度不一，但文件 A/33/4 第 7 至第 9 段提出的活动应立即进行。该代表团表示尤其支持拟成立的指导委员会和互联网域名进程。

149.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尽一切努力研究电子商务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进行区域磋商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它认为是否召开国际会议只有在进行了这些磋商之后才能确定。另外，由于这一议题的复杂性，该代表团提议在区域磋商之前举行研讨会。

关于互联网域名，该代表团认为商标常设委员会应起草关于这一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引起成员国对该议题的注意。

150. 古巴代表团认为电子商务是一个重要的题目，并对本组织就这一主题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由于电子商务在国际商业交往中的重要性，它表示希望所有发展中国家均能参加为讨论这一议题而召集的任何论坛的工作。它认为本组织应参考其他组织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各国互联网组织的协调。

151.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赞成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提案，其中尤其包括拟议召开的区域磋商会议、国际会议、拟议成立的指导委员会和互联网域名进程。

152. 墨西哥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它赞同文件 A/33/4 第 9 至第 26 段载列的提案。它想了解关于准备成立的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认为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应体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并应由这一领域的专家组成。

153. 在答复墨西哥代表团的请求时，秘书处表示总干事希望成立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以便有机会听到关于迅速发展领域中问题的咨询意见。预计指导委员会大约由 10 人组成。在组成该委员会时，总干事将征求集团协调员的意见，并征求他们对吸收哪些胜任的专家到该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成员将是世界各地的代表。

154.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第 9 段第(ii)项申请大会做出的决定应明确请大会批准由总干事组建指导委员会，而不是提及大会组成这一指导委员会。

155. 本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A/33/4 第 7 段第(i)、第(ii)、第(iii)各项所载的提案，并批准由总干事组建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以便就执行本组织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计划和活动向总干事提出意见。

156. 本组织大会还批准文件 A/33/4 第 18 至 25 段所载的关于开展互联网络域名国际进程的工作。

157.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它曾请国际局重新考虑召开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的拟议日期，因为它认为所拟议的日期太近，使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时间分析和消化电子商务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所拟议的日期正好与在日内瓦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同期，并请国际局举行磋商以就召开该会议的另一日期(最好是1999年5月或6月)达成一致。该代表团称，它认为除国际会议的日期以外(该日期应由国际局在与各成员国磋商之后确定)，应对第156段所载的决定予以通过。

158. 在答复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秘书处表示，该国际会议召开前的所有筹备阶段的日期以及该国际会议本身的日期都是经过仔细计算的。秘书处还告诉埃及代表

团, 将对该代表团的关注予以考虑, 如果许多代表团都纷纷要求改变该国际会议已定的日期, 秘书处将提出新的日期。但秘书处表示, 确定新会期还将取决于是否有能容纳该会议的会址以及与筹备这一重要活动相关的后勤安排。秘书处补充说, 目前很难决定是否改变日期, 但对埃及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将在确定各筹备阶段、磋商会议和国际会议最终日期时予以考虑。

159.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的澄清, 并再次请求在第156段中说明, 国际会议的日期在与各成员国磋商之后确定; 但表示, 如果更改会议日期难度很大, 各成员国将会考虑接受该拟议的会期。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对PCT费用表的修正

160.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26/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海牙协定实施细则》修正案

161.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H/A/17/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伯尔尼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制定

162. 见伯尔尼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B/A/24/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本组织大会、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的1999年例会议程草案**

163.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因协调委员会主席缺席而由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列奥·J·帕尔马先生(菲律宾)主持。

164. 讨论依据为文件A/33/5。

16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表示, 该集团同意文件 A/33/5 中所提议的议程草案以及四份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组织法改革的内容。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关于组织法改革的文件 A/33/3。这份文件令人感兴趣, 可作为“供思考的内容”拿回首都去进一步研究。它还称, 尽管它认为秘书处提出这份文件很及时, 但仍需慎重地对该文件进行研究。它建议秘书处请各成员国以书面形式就这份文件以及组织法改革的一般性问题发表意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希望有时间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和了解其他国家的看法。它建议秘书处 1999 年编拟载有今后几个月中收到的有关信息的一份文件, 作为文件 A/33/3 的一份增补。下一届大会在了解更多情况行便可进行详细的讨论。

166. 在墨西哥代表团发言后, 副主席提议, 由于在此之前已批准了题为“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的议程第 8 项, 应在文件 A/33/5 附件二中, 在 2000 年至 2001 年计划和预算与组织法改革之间加上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修正案”的新议程项目。

167. 南非代表团称它也希望列入以上议程项目和关于组织法改革的项目, 除此之外, 它同意文件 A/33/5 所载的总干事的各项提案, 并赞成主席的提案。

168. 荷兰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在通过议程第 8 项的内容后, 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并称其内容应改为“关于修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提案”, 以便认真界定 1999 年就这一议程项目应讨论的确切内容。关于组织法改革, 该代表团说, 考虑到大会已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文件, 它原想从议程中删掉这一项, 因为如果有必要的话, 还可以再次提出这一项目。B 集团认为, 各国首都需要对组织法改革进行透彻的思索和审议。毫无疑问各国将审议这个问题, 事实上已经开始在审议这一问题了。它认为, 秘书处的备忘录是可供审议的一份材料, 但还可能还有其他材料。它不反对秘书处分发成员国提出的供审议的任何材料。该代表团不希望

将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作为本文件的一份附件，并称文件 A/33/31999 年会再次提出来，但也许会删去关于总干事任期的内容，因为这一问题已被单独处理。

169. 总干事指出，他感到会议对这一举措的实质性内容没有意见分歧，用尊贵的墨西哥和荷兰代表的话来说，秘书处的意图确实是把这项举措作为“供思考的内容”，或许是“超出思考的内容”。然而，秘书处的意图不是在目前做出任何肯定的决定。寻求各国首都的意见是一项很好的倡议，秘书处当然会遵照透明的精神来鼓励这一趋向。他还向代表团通报，从目前起至 1999 年大会召开之前，将举行一系列磋商，其中将向各区域集团及其负责人澄清这一举措的许多进展情况。他认为大会目前讨论是否将成员国的意见作为 1999 年文件附件的具体细节为时尚早。对秘书处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了解是否在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以便继续进行磋商和请成员国提出书面意见。

17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并同意总干事的意见。然而，关于荷兰代表团提出的使用修正“提案”一词的建议，它认为恰当的做法是使用“修正本组织公约第 9 条第 3 款”这一术语，以符合大会作出的决定。这一措词明确反映了会上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协商一致。

17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同意墨西哥的提案。

172. 德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就组织法改革问题逐步达成的协商一致，并同意将该问题作为 1999 年的议程项目。它还表示希望通过对各公约基本的财务规定作出必要的修改来正式决定单一会费制问题和采用成员会费新等级，并使上述问题合法化。

173. 荷兰代表团表示，关于拟纳入的新议程项目问题，它同意删除“提案”一词。关于组织法改革一项，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打算就采取的方法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并提议由于对正式磋商没有规定具体任务，应该广泛地交换意见，而不是进行磋商。

174. 印度代表团赞同墨西哥、南非和荷兰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它尤其希望赞扬总干事就组织法改革所采取的建设性立场。

175. 本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33/5 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及上文第 166 段所列的修改)，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工作人员事项

176.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42/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通过报告

177. 本总报告于1998年9月15日得到本组织各成员国大会的一致通过。

178. 所有21个大会于1998年9月15日,在各有关大会单独举行的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与其会议有关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会议闭幕

179. 本组织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尊贵的代表们,我们现在即将结束本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系列会议。回顾本组织在加米尔·依德利斯领导下第一年的成就,很显然,我们作出的成绩十分巨大,甚至可以说难以想象。审议我们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所完成的工作需要我们大家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作出如此大的努力,其本身已令人惊讶不已。

“去年秋冬第一次举行了系列非正式磋商,使我们今年3月的大会得以圆满举行。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在本组织有史以来第一次审议了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一系列战略提案。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在迅速变化的外部环境中所面临的压力和机遇,总干事的提案以开发、透明和易于大家理解的方式把计划规划与预算拨款联系起来。但这种透明所象征

的远远不只是需要作出决定的一系列文件本身，而是国际局与各成员国之间共同开展工作的新方法以及我们共同审查优先重点和根据这些优先重点来衡量成功与否的新方法的一个起点。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这些优先重点数量多而且具有挑战性。本组织的整体政策方向和管理、合作促进发展以及本组织世界学院、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信息技术以及全球保护体系与服务。3月份牢牢确立的以成果为依据的计划执行的现代化管理风格的基础，在本次大会上已结出第一批果实。

“总干事提出供我们审议的第一个计划执行概览最受各成员国欢迎。此外，各大会自身在上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所体现的明了高效和井井有条的方式为各大会未来考虑的对话确立了不同的标准。虽然要使我们以成果为依据的计划执行的设想结出丰硕的果实，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但这并不表明失败，而是象征着力量和向前。重大的变革并非一蹴而就，而需要持之以恒、集中精力和矢志不移。但没有人怀疑我们已牢牢地确立了我们前进的方向，和我们最终完成使命的决心。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还处理了有关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业务中广泛使用信息技术的问题。除此以外，我们还增加了新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政策和业务问题，这些问题摆在全世界面前，亟待解决。我们作出了好几项合理化改进工作的决定，考虑从准则制定、信息技术和本组织管理方面来看如何能最好地组织我们的委员会工作；我们最终解决了本组织新宿舍建筑这一长期而有争议的问题，为总干事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示。但我们的成就不只是这些。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其他值得一提的成绩，其中包括确立了本组织的最高领导层和发展了同我们的姊妹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合作精神。事实上，明天将举行第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TRIPS实施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我不知道我们当中有多少人意识到我们提出采取行动的要求给国际局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带来了多大的压力。他们的工作很有敬业精神，在我们看来既天衣无缝又不费气力，但实际上在这工作的背后是那些默默奉献的人们，他们为完成我们所交付的任务，夜以继日、无论周末、经常牺牲自己家庭生活地工作着。

“在短短的一年内，他们肩负了两次大会、无数次非正式磋商，以及各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预算和宿舍建筑委员会的定期会议的实质和后勤工作。我们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中所作出的奉献和承诺。我们感谢他们在我们一次次以书面形式和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问题时所表现的耐心和透明，我们最要感谢他们的是他们代表我们做出了卓越的工作。过去一年以来，我们各大会试验了共同工作以实现总干事的透明、负责和由各成员国拥有本组织的原则的各种办法。同所有试验一样，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学习机会，以了解哪些方法可行，哪些方法不可行。如果说我们在过去这具有挑战意义的一年中学到了任何东西的话，那就是只要我们在正式的决策论坛审议敏感问题之前，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机会来在我们之间和同国际局交换意见，我们各大会的决策便最为成功和最为顺

利。这是非常重要的一课，而且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没有我担任主席，也能学到这一课的。

“此刻我想代表你们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各集团协调员，他们作为大家的代表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许多人在过去一年中完成了这一任务。担任集团协调员在任何时候都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但我想在过去一年中我们新的协调员需要应付新的共同工作进程的试验性工作，因而显得尤其困难。所有集团协调员在过去一年中都作出了他们最大的努力。我们大会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归功于他们的技巧和教育，他们作为我们的代表、作为各集团的代表、并作为知识产权界共同利益的代表完成了重要的工作。

“最后还要感谢口译和笔译人员，他们在过去一年中一直同我们共同工作。你们的工作已经证明，你们是不可缺少的。没有你们无可比拟的能力和敬业精神，我们不可能作为国际大家庭走到一起来讨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因此，最后，加米尔和国际局，为你们在新的任务中的迅速开端，谨向你们每一个人并向你们集体表示祝贺。世界将继续以日益加快的节奏向前发展，我们已给你们安排了满满的行动议程，但我们真心希望，你们在不太远的将来能至少有一点时间稍为放松一下，歇一口气，换换脑筋，按我们北美人的说法，在工作和家庭生活当中找到一点平衡。然后再焕然一新、精神百倍地开始为我们的下一次大会进行筹备。

“如果没有其他问题，尊贵的代表们，现在我宣布本届大会会议闭幕。非常感谢。”

180. 在一般性发言之后，本组织大会主席宣布本组织各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三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发言索引

(数字表示本文件中的段次)

各国代表团: 安道尔: 26, 63; 阿尔及利亚: 26, 82; 安哥拉: 26, 37; 阿根廷: 26, 106, 149; 澳大利亚: 26, 67; 奥地利: 26, 88; 孟加拉国: 26, 31¹, 35; 巴巴多斯: 26, 89; 巴西: 26, 55, 146; 布基纳法索: 26, 58; 喀麦隆: 26, 90; 加拿大: 26, 79; 中非共和国: 26, 92; 乍得: 26, 112; 智利: 26, 57, 143; 中国: 26, 44, 45; 哥伦比亚: 151; 科特迪瓦: 26, 97; 克罗地亚: 26, 48; 古巴: 26, 73, 150; 捷克共和国: 26,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6, 81; 丹麦: 26, 77; 厄瓜多尔: 26, 43; 埃及: 26, 64, 138, 157, 159; 萨尔瓦多: 26, 65; 爱沙尼亚: 26, 84; 法国: 26, 110, 111; 加蓬: 26, 70; 冈比亚: 26, 69; 格鲁吉亚: 26, 108; 德国: 11, 26, 39, 172; 加纳: 26, 98; 危地马拉: 26, 34; 几内亚: 26, 59; 洪都拉斯: 26, 46; 匈牙利: 26, 101; 印度: 26, 62, 141, 174; 意大利: 26, 30; 牙买加: 26, 42; 日本: 26, 38; 肯尼亚: 26, 56; 吉尔吉斯斯坦: 26, 75; 莱索托: 26, 107; 利比里亚: 26, 33; 马达加斯加: 26, 80; 马来西亚: 26, 95; 马里: 26, 54; 毛里求斯: 26, 86; 墨西哥: 26, 66, 132², 145, 152², 165², 170; 摩洛哥: 26, 47; 纳米比亚: 26, 74; 荷兰: 26, 29³, 142³, 168³, 173; 新西兰: 26, 103; 尼日尔: 26, 102; 挪威: 26, 85; 巴基斯坦: 26, 40, 131; 菲律宾: 154; 波兰: 26, 99; 葡萄牙: 26, 51; 大韩民国: 26, 41; 罗马尼亚: 26, 71; 俄罗斯联邦: 26, 109; 塞内加尔: 26, 32; 塞拉利昂: 26, 60; 新加坡: 26, 100; 斯洛伐克: 26, 76; 南非: 26, 61, 140⁴, 167, 171⁴; 西班牙: 26, 105; 斯里兰卡: 26, 94; 斯威士兰: 26, 104; 瑞典: 26, 72; 瑞士: 13, 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6, 50, 148; Togo: 26, 1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6, 53; 突尼斯: 26, 87; 土耳其: 26, 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 52; 美利坚合众国: 26, 93; 乌克兰: 26, 91; 乌拉圭: 26, 96, 144; 委内瑞拉: 26, 49; 越南: 26, 78; 赞比亚: 26, 36。

各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 115;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 118; 欧亚专利局(EAPO): 120; 欧洲专利局(EPO): 11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117; 非洲统一组织(OAU): 116;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119。

[附件和文件完]

¹ 代表亚洲集团

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³ 代表‘B’集团

⁴ 代表非洲集团

